



105 年國中畢業生

適性入學

宣 導 手 冊

多元適性
夢想啟航



部長的話 適性揚才，多元發展 **十二年國教的下一步怎麼走** 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

高中職免試入學介紹 升學減壓，適性選擇未來 **五專免試入學** 全國一區，適性多元發展

國中教育會考介紹 學力檢定，提升學習品質 **特色招生介紹** 甄選及考試分發，開展多元人生

高中職四大類型及五專介紹 高中、技職各有所長，適性選擇所愛

105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教育部104年11月20日臺教授國部1040117004號)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3月份	1	二	1. 1日：建教合作班入學報名開始日 2. 1日-7日：藝才班術科測驗報名 3. 1日-11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臺北、新北及高雄除外) 4. 2日-4日：科學班報名 5. 10日-12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6. 12日：科學班科學能力檢定		
	2	三			
	3	四			
	4	五			
	5	六			
	6	日			
	7	一			
	8	二			
	9	三			
	10	四			
	11	五			
	12	六			
			:		
	21	一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22	二			
	23	三			
	24	四			
	25	五			
4月份	8	五	1. 科學班報到 2.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9	六	藝才班(戲劇班、美術班)術科測驗		
	10	日			
				:	
	16	六	1. 16日：身障生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臺北、新北及高雄除外) 2. 16日-17日：藝才班(舞蹈班、音樂班)術科測驗		
17	日				
			:		
23	六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24	日				
5月份	2	一	1. 2日-5日：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報名 2. 2日-6日：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3	二			
	4	三			
	5	四			
	6	五			
	7	六			
				:	
	9	一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放榜	
				:	
	14	六		國中教育會考	
	15	日			
	16	一		1. 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3.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報到	
				:	
	20	五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		
26	四	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27	五				
28	六	運動績優生甄試學科考試			
29	日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考試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6月份	30	一	1. 5月30日-6月4日：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2. 5月31日：公告身障生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結果(臺北、新北及高雄除外) 3. 3日：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31	二		
	1	三		
	2	四		
	3	五		
	4	六		
				:
	6	一	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
	8	三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3.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4. 優先免試入學(不含併入各區免試入學部分)放榜截止日 5.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
	13	一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4. 優先免試入學(不含併入各區免試入學部分)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5.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6. 13日-17日：藝才班分發報名 7. 13日-25日：五專免試入學報名	
	14	二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遞補截止日	
	15	三	各就學區(基北區除外)公告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16	四	1. 基北區公告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2.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基北區除外)學科測驗報名截止日	
	17	五	基北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截止日	
				:
	19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	
21	二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及志願選填		
22	三			
23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		
			:	
28	一	各就學區國中集體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截止日		
7月份	4	一	公告身障生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結果(臺北、新北及高雄除外)	
	5	二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2. 藝才班(獨招學校)放榜	
	6	三	1. 五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2. 藝才班各類各區分發報到 3. 公告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學校名單	
	7	四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2. 藝才班(獨招學校)報到 3. 建教合作班入學報到截止日	
	8	五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
	22	五	1. 公告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校名單截止日 2. 公告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學校名單截止日	

※附註：

1.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包括註明截止日者)，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2. 有關臺北、新北及高雄等3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
3. 105學年度全國部分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併納五專提列部分名額分發，亦請參閱各區免試入學簡章。

適性揚才，多元發展 為孩子創造無限可能的未來

親愛的家長：

您的寶貝孩子即將邁入新的學習階段，相信一定是令人非常期待又興奮的事。「望子成龍，望女成鳳」是每位家長的心願，也是所有父母對孩子教育的期望，教育部和全國家長一樣，都很關心孩子未來的發展、成就與競爭力。因此面對變動的未來，孩子要敞開胸懷、多元開展，隨時準備學習新的技巧與能力。

多元學習，是打開未來之門的鑰匙，也是通往 E 世代的護照。孩子的學習，並非只是培養一種求知的習慣，更應該是一種開闊的人生觀和生活態度的陶冶。因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視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即提供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孩子可以依性向、興趣和能力選擇就讀高中、高職或五專，透過「免試」與「特色招生」兩種入學管道，為即將自國中畢業的學子提供不同的學習機會，以達到適性揚才、多元發展之目的。

教育部針對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制度，期於建構五育均衡發展及注重學生學習潛能啟發多元適性發展之精神下，以「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為基本原則，104 學年度並以提升免試入學比率、調整比序項目、扶助弱勢升學、縮短入學作業期程及特招回歸各區自辦為主要修正調整重點。在前開調整措施之下，104 學年度全國免試入學管道之報到率為 83.09%；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管道之報到率為 94.01%，兩管道報到率皆高於 103 學年度之 74.42% 及 69.01%，顯見 104 學年度免試、特招一次分發到位，已發揮提高報到率及縮短招生期程之成效。

鼓勵每一位孩子藉由不斷自我探索，激發潛能及創意思考，在多元學習的環境下，培養全方位的能力，以適應瞬息萬變的社會，這是教育部致力發展的目標，也是未來提升教育品質努力的方向。讓我們齊心協助孩子在高中職階段適性成長，引導每個孩子適性揚才，創造無限可能的未來。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

適性適才，快樂學習 重視公義，多元發展

以「適性教育」為核心價值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已自 103 學年度 8 月正式上路，此一重大變革希望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厚植國家競爭力。目前教育部就「普及、精英、弱勢關懷」的三大面向，規劃兩種升學的管道，在「免試入學」方面，引導學生就近入學，適性發展；而「特色招生入學」則透過學校辦學特色，開設特色課程，促進教育創新，形塑學校本位特色價值。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制度革新採用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一次分發到位模式，除可大幅縮短招生作業期程達 1 個月，讓學生於 7 月初即得就定位，為高中學習生活儘早準備外，亦能促使考試分發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充分使用，及減緩學生為準備升學歷程而生之壓力。

104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分區免試入學管道總錄取人數為 22 萬 4,294 名，完成錄取報到之新生人數為 18 萬 6,365 人；全國報到率為 83.09%，並計有 81% 學生以前三志願如願錄取學校；此外，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部分，104 學年度 44 所招生學校招生名額計 5,203 名，全國報名參加人數總計 14,494 人，實際到考術科測驗人數為 11,064 人，平均錄取率約為 47%，平均報到率約 70%。顯見國中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生探索及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做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已見成效。

105 學年度延續 104 學年度之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制度，秉持穩健推動、變動最小之基調，並督導各就學區務必依各法定期間完成各項作業，俾使學生及家長儘早安心準備就讀



高級中等教育之相關事宜。

教育部實施的適性入學方案，配合潮流趨勢，朝向多元進路，均衡城鄉文化差距，結合地方資源與課程優質銜接的原則，不僅為每位國中畢業生提供了均等的教育機會，更重視教育品質的提升，確保每位學生的學習成效，以開發多元智能，均衡五育發展。期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讓孩子們享有充分的受教權益，培育多元人才，奠定厚實的國家根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

黃子騰

105 年國中畢業生 適性入學宣導手冊

部長的話

適性揚才，多元發展..... 1

署長的話

適才適性，快樂學習，重視公義，多元發展 2

適性揚才 觀念篇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下一步怎麼走？

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 6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內涵

十二年國教，教育新未來 8

適性入學 路徑篇

105 學年度適性入學主要入學路徑 14

高中職免試入學介紹

升學減壓，適性選擇未來 16

五專免試入學

全國一區，適性多元發展 20

國中教育會考介紹

學力檢定，提升學習品質 22

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

選你所適，愛你所選 26

超額比序介紹

八大面向，強調多元價值 28

特色招生介紹

甄選及考試分發，開展多元人生 32

其他入學管道介紹

關鍵技藝，另闢康莊大道	38
-------------------	----

弱勢關懷

扶弱助學，教育圓夢	41
-----------------	----

適性就讀 選擇篇

高中職優質、均質化，就近找到好學校	49
-------------------------	----

高中職四大類型及五專介紹

高中、技職各有所長，適性選擇所愛	51
------------------------	----

高中職及五專未來升學進路介紹

大學或技專校院，升學皆暢通	60
---------------------	----

武功祕笈 資源篇

諮詢專線	65
------------	----

105 學年度適性入學管道各區承辦學校	66
---------------------------	----

宣導活動	71
------------	----

105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介紹	73
----------------------------	----

相關法令規章	76
--------------	----

網路資源	76
------------	----

築夢計畫 行動篇

準備證件	77
------------	----

我的未來大夢	78
--------------	----



適性揚才 觀念篇

自民國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迄今已逾四十年，為培養新世代人才，使國家持續發展進步，103 年 8 月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兩階段開跑，前九年為國民教育，後三年為高級中等教育。讓我們一睹十二年國教帶來的蕪新教育視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下一步怎麼走？

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 6

免試比序項目

縮短入學辦理期程

特招回歸各區自辦

扶助弱勢升學，漸增優先免試入學管道招生名額比率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內涵

十二年國教，教育新未來 8

多三年，大不同

高級中等教育主要涵義

免試或特招，適性入學

國中教育會考，學力檢定

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階梯

教育部重要政策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下一步怎麼走？

多元入學 一次分發到位

為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制度於 103 學年度正式實施後之各學年度穩健推動，105 學年度延續 104 學年度之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制度，在建構五育均衡發展及注重學生學習潛能，啟發其多元適性發展之精神下，以「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為基本原則，秉持穩健推動、變動最小之基調，俾使學生及家長儘早安心準備就讀高級中等教育之相關事宜。

105 學年度入學制度延續辦理之重點如下：

免試比序項目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7 條規定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規定，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各就學區應依下列原則因地制宜訂定符合所需之比序規定：

1. 志願序項目以群組計分為原則：

志願序設計理念係為引導學生依據性向、興趣、能力，並參酌學校特色及交通因素等，選擇適宜學校就近入學。為減緩因志願序計分

方式造成學生之焦慮及確保志願計分合理性，105 學年度針對志願序項目，尊重各就學區因地制宜決定是否採計志願序，若採計者，以群組方式計分為原則，高低分積分差異不宜過大。

2. 寫作測驗成績搭配會考成績比序通盤衡酌 順次安排：

寫作測驗比序項目之設計理念，在於引導學生重視寫作能力培養項目，105 學年度仍維持各就學區因地制宜規劃其順次；惟如採用此

項目，請各區搭配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比序方式，通盤考量順次安排。

3. 同分增額之適當處理方式：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6條規定，如依各該區超額比序作業規定仍超額時，以增額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

縮短入學辦理期程

為使學生得以儘早就位，105學年度於變動幅度最小原則下，整併縮短各項入學之報名、測驗、分發與報到等時程及作業期程，讓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一次分發到位，使各項入學均於當學年度7月8日前完成，讓學生可以為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做好準備，各高級中等學校亦可利用暑假期間，針對即將進入該校之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任1科列為「待加強」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特招回歸各區自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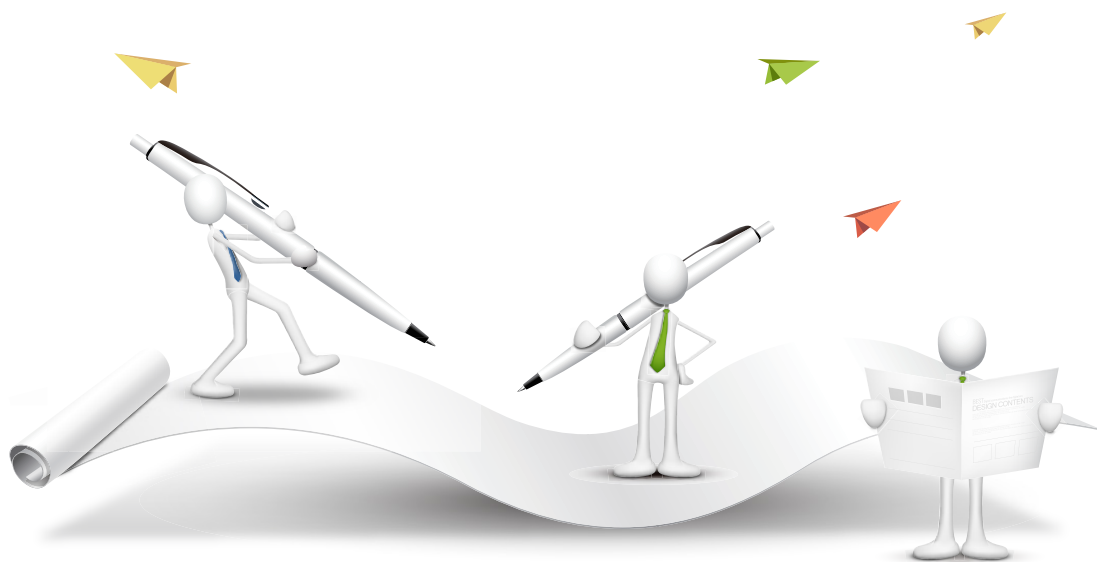
至於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方式，學校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由

各校單獨或聯合辦理考試招生，以加考1至3科之學科測驗成績，併同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依據。105學年度並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協助命題、審題及組卷工作，以遴選學術傾向明確，具特色課程專長或潛能之學生適性入學。

扶助弱勢升學，漸增優先免試入學管道招生名額比率

優先免試入學之規範（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6條第2項）：

1. 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區內學校各主管機關，於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後，得於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訂定學生優先免試入學之實施方式。
2. 105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宜蘭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等5個就學區持續規劃辦理優先免試入學，而辦理之總名額比率約占總招生名額比率4~5%。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內涵

十二年國教 教育新未來



多三年，大不同

103 年 8 月起，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教，就字面看來，似乎是較以往的九年國教多了三年的教育年限，但事實上，兩者除了年限不同，內涵也有相當差異。

首先，十二年國教分兩個階段，前九年為國人熟悉的國民教育，也就是國小至國中的階段，不僅普及、免學費，而且是義務，符合年齡條件的孩子都必須強迫入學，入學也不必考試。

十二年國教後三年則為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對象為國中畢業生，與九年國教不同的是，這三年並非義務教育，不強迫入學，學生可自由選擇是否就讀。而且是一定條件免學費，有較多私立學校可選擇，學校類型也很多元，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

高級中等教育主要涵義

1. 普及

針對十五歲以上國民，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

2. 自願非強迫入學

本階段將提供足夠且多元就學機會，但尊重學生與家長的教育選擇及參與權，不強迫入學。受教育是學生的權利而非義務。

3. 一定條件免學費

學生有條件免納學費，但仍必須繳納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等。

4. 公私立學校並行

採公立學校（國立、直轄市、縣（市）立）與私立學校並行。獲學費補助之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辦學同受嚴格監督與評鑑，以確保教學正常與辦學品質。

5. 免試入學為主

國中畢業生 80% 以上將採免試入學方式升入高中職及

五專，但主管機關依就學區發展需求可保留部分名額，供學校採特色招生方式，經考試分發入學（採學科測驗）或甄選入學（採術科測驗）。

6. 學校類型多元

包括高中（含實驗中學、直轄市、縣（市）立學校、綜合高中）、高職、五專、特殊學校及進修學校，另允許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7. 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

十二年國教教學以學生為中心，提供多元選擇，讓國中畢業生可依性向、能力和興趣進入普通高中、高職或五專，期待每位學生都能得到適性的課程和教學，潛能可以獲得開展。自 103 學年度招生作業起，將目前高中、高職、五專入學方式，整合為「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入學」兩種方式，目標都為培育人才，各有價值。透過免試入學希望可引導教學正常化，舒緩國中生升學壓力；而特色招生入學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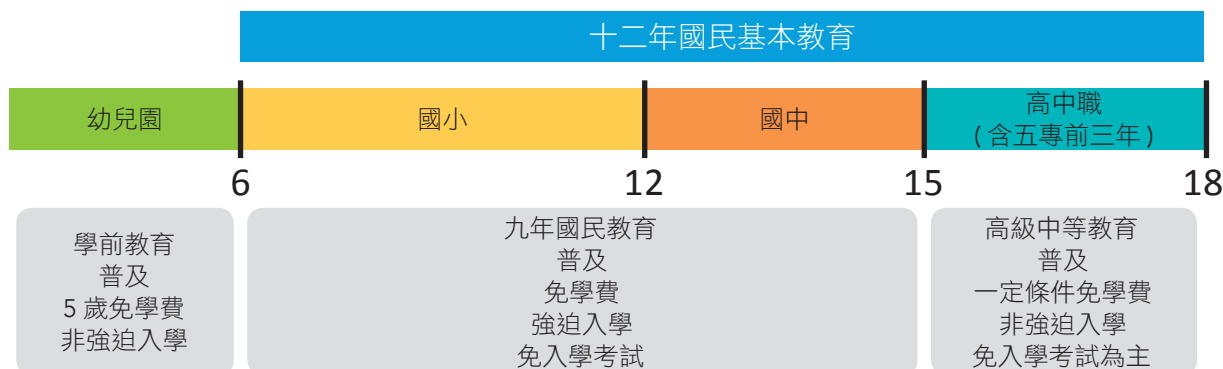
希望可以透過發展特色課程促進教育創新。

免試或特招，適性入學

十二年國教在國中階段首重教學正常化，幫助學生五育均衡發展，開展多元智能，發展自己的優勢能力。為輔導國中學生適性發展，多年來更致力推動國中生涯發展及技藝教育，期望協助學生瞭解自身的特性及外在世界，依照自己的興趣、性向及能力來決定學習之路。

進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十二年國教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提供所有國中畢業生公平的就學機會，也透過免試及特色招生等多元的入學方式，協助不同性向的學生都能找到適合自己的路，成為各領域的菁英，達到適性揚才的目標。

培育菁英同時，亦不忘關懷弱勢，譬如為確保學習成效，便藉由補救教學、學習扶助、就學安置等措施，積極扶助弱勢學生學習。未來，透過



適當媒合機制與相關制度，讓學生找到適合自己的進路，繼續升學或順利就業。

1. 免試入學

免試入學是指免入學測驗，亦不採計國中在校評量成績（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除外），讓學生依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直升或進入就學區內學校就讀。

免試入學的重點不在「考試成績高低」，而在「如何選擇適合學校」，因此國中階段加強探索性向與適性輔導等工作，幫助學生了解自己性向、興趣及能力，並得到進路選擇的建議，適性選擇就讀高中、高職或五專。

升學關鍵字
「高中職免試入學」
詳見 16 頁

2. 特色招生入學

特色招生入學指學生依術科或學科能力，分別以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方式，進入辦理特色招生學校就讀。特色招生以班（科、組）為申請單位。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包含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科學班及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的區域則有基北區、桃連區及臺南區。

升學關鍵字
「特色招生」詳見 32 頁

3. 五專免試入學

10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為全國一區，分北、中、南三個招生委員會辦理，學生可分別向北、中、南區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但各區限選擇一所五專招生學校申請。

此外，部分五專招生學校的部分招生名額，併入高中職免試入學招生，辦理的招生區分別為桃連區、竹苗區、中投區、彰化區、雲林區、嘉義區、臺南區、高雄區、屏東區、宜蘭區、花蓮區、臺東區、澎湖區及金門區等十四個就學區。

升學關鍵字
「五專免試入學」詳見 20 頁

4. 特殊身分學生入學

如果是具特殊身分的學生，如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蒙藏生等，可依現行各類升學保障及優待辦法提出證明文件，辦理各種入學。

升學關鍵字
「特殊身分學生入學」
詳見 42 頁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詳見 44 頁

上述為簡略介紹，無論想參加任何一種入學方式，都請再詳閱相關的簡章規定，亦可以翻閱本手冊 13 頁「適性入學路徑篇」檢索更進一步的訊息。

升學關鍵字
「適性入學路徑篇」
詳見 13 頁

國中教育會考，學力檢定

十二年國教國中教育會考的施行，將發揮減壓、鬆綁、檢驗的功能！

透過標準參照評量的方式，以 3 等級呈現成績，將學生從以往分分計較的考試方式中解放出來，因此可以有效降低學生壓力。

當學生和家長不再只為考科成績汲汲營營，就可能讓自己的學習方向鬆綁，勇於學習獨立思考、問題解決、創新創造、溝通合作等新一代的素養。

在教學現場，老師也勇於將教學方式鬆綁，多花心思引導學生做高層次的學習，而不是把許多時間花在考試和反覆練習。

最後，國中教育會考因為有明確的表現等級說明，所以學生和老師都要有明確的成就標準，以及應該發展哪些能力的學習地圖。透過全體學生在各等級的表現比率，教育主管機關也能明確地了解國民的學力水準，並進行適當的補強。

升學關鍵字
「國中教育會考介紹」
詳見 22 頁



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階梯

無論未來想就讀高中、高職或五專，都應選擇符合自己性向、興趣或能力的學校就讀。國中畢業後的升學進路主要可以區分為「進高中」及「選技職」兩種不同的進路，可選擇的學校極為多元，包含高中、綜合高中、五專、高職、進修學校及軍校等。

十二年國教尤其落實國中適性輔導及鼓勵就近入學，希望每位學生都能選擇一條符合自己性向、能力和興趣的升學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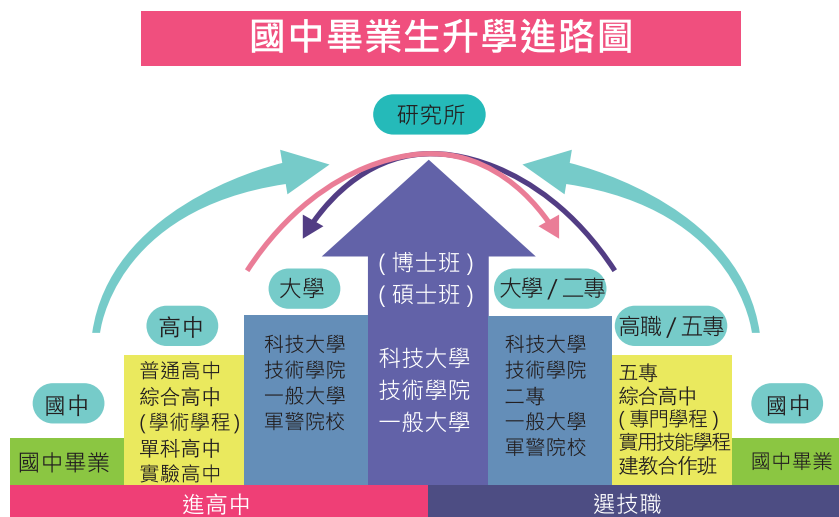
升學關鍵字
「適性就讀選擇篇」
詳見 48 頁

教育部重要政策

教育部重要政策主要有：免學費政策、五專後二年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方案、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及弱勢扶助等十項。

1. 免學費政策——教育扶弱、圓夢助學

自 103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開始，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就讀高中且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



臺幣 148 萬元以下者亦有免學費之補助措施。

升學關鍵字
「免學費政策」詳見 45 頁

2. 五專後二年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五專除了前三年適用高職免學費外，五專後二年弱勢學生，亦適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升學關鍵字
「五專後二年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詳見 46 頁

3. 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

教育部早自 96 學年度起即開始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開發學校教學團隊進步的動能，提升教學品質。藉此提高學生就近入學率，以及均衡城鄉差距，實現「校校有特色，個個有本領，人人有發展，行行出狀元」的全人教育理想。

此外，為讓高中職善加利用社區教育資源，並加強與區內鄰近國中合作，教育部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高中職均質化方案，使學生在當地高中職的就學環境中，能有適性的發展，以實踐政府對台灣新世代的教育承諾，達成為國家培育人才之目標。

升學關鍵字
「高中職優質化」、
「高中職均質化」詳見 49 頁

4. 高中職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此為一種高職、技專校院和產業三合一的合作模式，或再加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職訓中心成為四合一模式。

參與此計畫的學生，高職畢業後可直接進入企業工作，每週固定二至三天回科技大學上課，四年後大學學歷及四年工作經驗兼而得之。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由學校與業界合作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學生入學後再參與，提高學生「學用一致」的比率。

升學關鍵字
「高中職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詳見 55 頁

5. 實用技能學程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是延續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為對技藝學習有興趣、就業意願高和想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所設計之學習環境。

此學程的學習採年段式，一年至少學習一項職場專業技能，課程以實用就業技能為主，簡單理論為輔，並鼓勵學生參加技能檢定，以利學生畢業後迅速與職場接軌。

簡單來說是高職不同的類科，學生就讀本學程係透過輔導分發入學，可以向學校輔導室詢問及報名。

升學關鍵字
「實用技能學程」詳見 39 頁

6. 建教合作班

建教合作班是透過學校與企業合作安排，學生一方面在學校修習一般科目及專業理論課程，一方面到企業實習、訓練，是以準備就業為目標的一種職業教育方案。由學校與業界機構合作，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升學關鍵字
「建教合作班」
詳見 40 頁

7.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開始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係為了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求，培育產業特殊需求就業人力。

升學關鍵字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詳見 53 頁

8. 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方案

為培養務實致用的專業人才，教育部開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簡稱「五專菁英班」），招收性向明確且深具潛能的國中畢業生，投入適合長期培育、特定或新興的產業領域，並透過強化實習教學及考取證照，讓學生畢業時能與產業需求無縫接軌。

升學關鍵字
「五專菁英班」詳見 58 頁

9.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由學校與技專校院、業界合作，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從班級中選出學生參與，以提高學生「學用一致」及就業能力，學生可於入學後參與。

升學關鍵字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詳見 55 頁

10. 弱勢扶助

十二年國教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針對身分弱勢、經濟弱勢、區域弱勢與學習弱勢等族群的學生規劃了各項扶助措施，藉由補救教學、學習扶助、就學安置等方案，積極扶助弱勢學生學習，以期提供每一位學生公平受教育的機會。

升學關鍵字
「弱勢關懷」
詳見 41 頁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
<http://12basic.edu.tw>



105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adapt.k12ea.gov.tw/>



適性入學 路徑篇

高中、高職或五專各具特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適性入學方式，讓學生可以依照自己的興趣、性向及能力來決定未來的學習之路。

105 學年度適性入學主要入學路徑 14

高中職免試入學介紹

升學減壓，適性選擇未來 16

大學區制，孟母不必三遷 / 共同就學區，跨區就讀 / 變更學區就讀 / 直升入學

五專免試入學

全國一區，適性多元發展 20

超額比序七大項

國中教育會考介紹

學力檢定，提升學習品質 22

標準參照計分 / 四標示 / 考試難易適中 / 五科目及寫作測驗 / 人人參加，集中考場

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

選你所適，愛你所選 26

志願選填試探五階段 / 適性輔導

超額比序介紹

八大面向，強調多元價值 28

超額比序八大項 / 各就學區採計項目不同

特色招生介紹

甄選及考試分發，開展多元人生 32

甄選入學 / 考試分發入學

其他入學管道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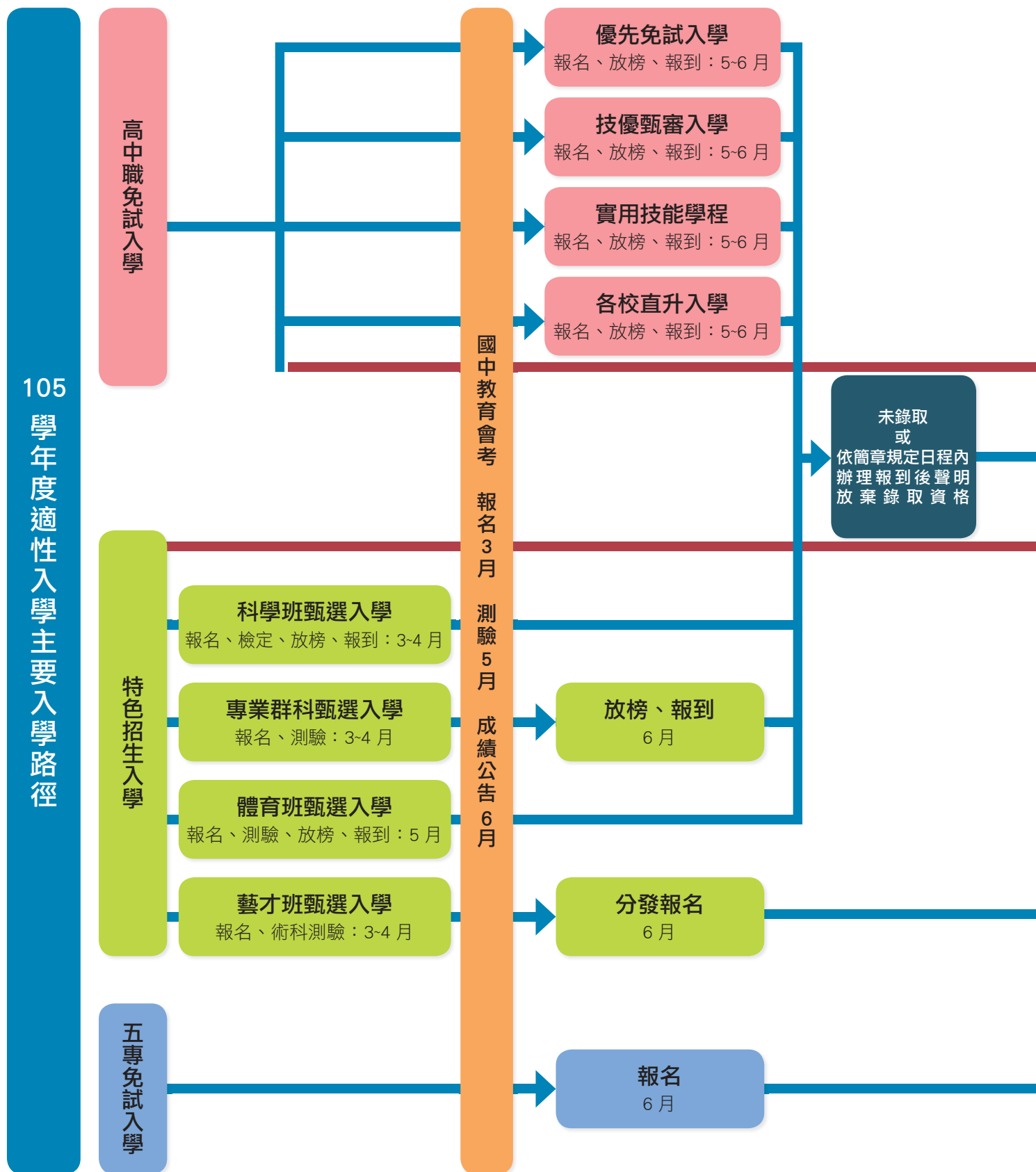
關鍵技藝，另闢康莊大道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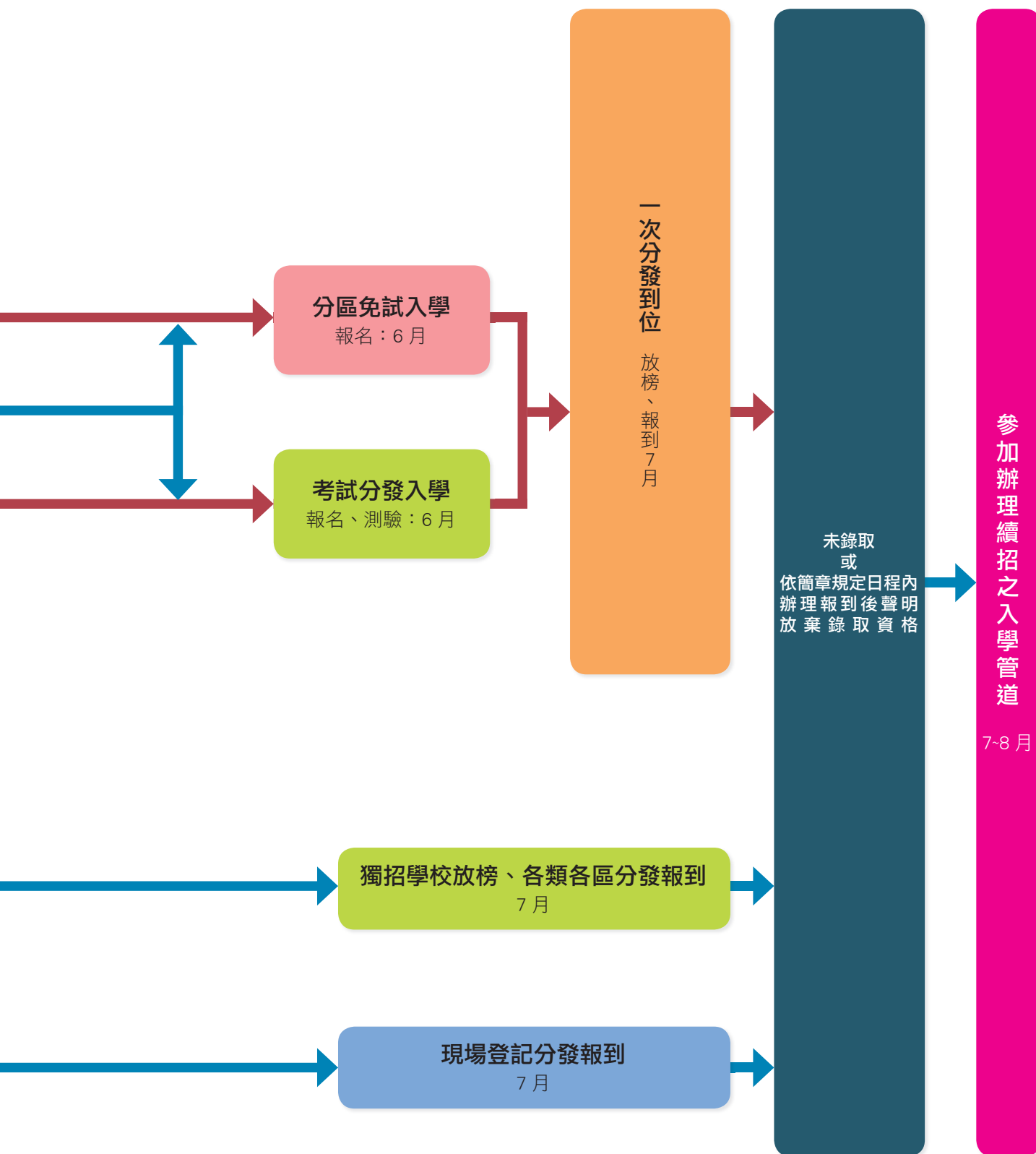
實用技能學程入學 / 技優甄審入學 / 建教合作班入學

弱勢關懷

扶弱助學，教育圓夢 41

特殊身分學生入學 /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一定條件免學費政策 / 五專後二年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各就學區扶助弱勢措施





※ 備註：

- 1、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 2、105 學年度全國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就學區併納五專提列部分名額分發，亦請參閱各區免試入學簡章。

高中職免試入學介紹

升學減壓 適性選擇未來



E 世代的孩子，在多元的學習環境中成長，許多刻板印象及陳規已逐一被打破，相較於以往，現在的孩子更勇於追求屬於自己的夢想，選擇適合自己就讀的學校，正是充分展現自我的機會。

為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開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都能發展自我優勢能力，達到適性揚才之目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以下簡稱「高中職」）入學整合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兩種主要方式。

其中，免試入學可說是十二年國教最重要的改革。免試入學指的是，學生除了檢定學力的國中教育會考以外，不再加考其他入學測驗，也不採計國中在校期間任何考試評量的成績（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除外），在學校協助學生進行性向探索與適性輔導後，學生可

依自己的性向、興趣及能力適性選擇就讀高中職（三年）或五專（五年）。

按照教育部規定，學生可於國中畢業後選擇在原來的學校直升或選填學校後就讀，無論在哪一個就學區，免試入學的招生名額均超過80%以上，也就是應有超過八成學生可循免試入學方式進入高中職或五專。

學生與家長若能揚棄過去獨尊智育的觀念，不再競逐明星學校，轉而以適性發展的方向來思考，選擇適合學生的學校，可望大幅減低往年分分計較的升學壓力。以下分別介紹高中職免試入學及五專免試入學的相關規定。

大學區制，孟母不必三遷

免試入學就學區概念不同於國中小的學區概念，乃是以直轄市、縣（市）為範圍劃分出

來的大學區，所以學生毋需為了就讀心中屬意的好學校而提早遷移戶籍。

學生參加高中職免試入學，應於國中學籍所在就學區提出申請，全國共分為 15 個就學區，各就學區與行政區對應詳見下表。

此外，不同於以往統一登記分發全國一體適用，免試入學有多項規定如超額比序項

目，乃是由各就學區因地制宜訂定，學生、家長應仔細留意所屬學區相關規定。

共同就學區，跨區就讀

學生參加免試入學，原則上僅能選擇所屬就學區內的高中職，不能跨區選擇其他就學區的學校。但是為了保障緊鄰其他就學區學生就近入學的權益，十二年國教也有共同就學區的設計。

所謂共同就學區，即是各縣市政府依學生來源、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及學校類型、分布等情況，將位處就學區交界的學校劃入共同就學區範圍（詳見 18 頁表格）。並區分為部分開放及全區開放。在部分開放的情況下，位於共同就學區內之國中學生，除了可以選擇原所在就學區內之高中職外，還可以選填對應之共同就學區內之高中職，並以原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辦法辦理；而在全區開放的情況下，位於共同就學區之國中學生，則可以就原所在就學區或對應之共同就學區擇一區參加免試

入學，並依其選擇之就學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辦法辦理。

變更學區就讀

學生如遇有下列特殊因素且有證明文件者，仍得向各就學區提出申請，經該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核定後，得參加該區免試入學：

1.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就學區，未設可供學生適性選擇之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2.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3.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學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4. 其他經過核定之特殊因素。

符合上述條件學生欲申請變更就學區，若為應屆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須先填寫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國中申請，由國中彙整後發函至各就學區入學委員會辦理。

若學生為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或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則必須填寫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直接向欲參加之就學區提出申請。要注意申請日期在 105 年 5 月 2 至 6 日。

15 個就學區一覽表

就學區	行政區
基北區	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
桃連區	桃園市、連江縣
竹苗區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中投區	臺中市、南投縣
彰化區	彰化縣
雲林區	雲林縣
嘉義區	嘉義縣、嘉義市
臺南區	臺南市
高雄區	高雄市
屏東區	屏東縣
臺東區	臺東縣
花蓮區	花蓮縣
宜蘭區	宜蘭縣
澎湖區	澎湖縣
金門區	金門縣

【便利貼】

105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時程

志願選填、個人序位查詢：

各就學區 105 年 6 月 15-23 日

基北區 105 年 6 月 16-23 日

報名：105 年 6 月 23-28 日

（以各就學區簡章為主）

放榜：105 年 7 月 5 日

報到：105 年 7 月 7 日

各直轄市、縣市共同就學區規劃範圍

就學區	可跨入本區高中職就讀之鄰近鄉鎮區	本區國中生可跨入他區就讀之鄉鎮區	開放就學情形	備註
宜蘭區	基北區之新北市貢寮區、雙溪區及坪林區	無	部分開放	1. 頭城家商提供 5 個名額予新北市雙溪、貢寮及坪林區學生就學。 2. 新北市需於宜蘭縣免試入學分發作業之前確認學生名單，若有餘額流入本區分發系統進行分發。
	中投區之臺中市和平區	無	全區開放	
基北區	桃連區之蘆竹區、龜山區、八德區	林口區、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及泰山區	部分開放	
桃連區	基北區之新北市林口區、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及泰山區	蘆竹區、龜山區、八德區	部分開放	
	竹苗區之新竹縣新埔鎮、關西鎮、新豐鄉、湖口鄉	楊梅區、龍潭區、新屋區	部分開放	
竹苗區	桃連區之楊梅區、龍潭區、新屋區	新埔鎮、關西鎮、新豐鄉、湖口鄉	部分開放	
	中投區之東勢區、新社區、豐原區、神岡區、和平區、石岡區、大雅區、潭子區、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大肚區、龍井區、后里區、外埔區等	卓蘭鎮、苑裡鎮、通霄鎮、三義鄉	部分開放	卓蘭鎮、苑裡鎮、通霄鎮、三義鄉可跨入臺中市全區（分配名額所在學校）就讀
中投區	竹苗區之卓蘭鎮、苑裡鎮、通霄鎮、三義鄉	東勢區、新社區、豐原區、神岡區、和平區、石岡區、大雅區、潭子區、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大肚區、龍井區、后里區、外埔區等	部分開放	東勢區、新社區、豐原區、神岡區、和平區、石岡區、大雅區、潭子區、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大肚區、龍井區、后里區、外埔區可跨入苗栗縣全區（分配名額所在學校）就讀
	彰化區之芬園鄉	草屯鎮、霧峰區及南投市	部分開放	
	彰化區之田中鎮	名間鄉	部分開放	
	彰化區之二水鄉	竹山鎮	部分開放	
	雲林區之林內鄉	竹山鎮、鹿谷鄉	部分開放	
彰化區	中投區之草屯鎮、霧峰區及南投市	芬園鄉	部分開放	
	中投區之竹山鎮	二水鄉	部分開放	
	中投區之名間鄉	田中鎮	部分開放	
	雲林區之二崙鄉、西螺鎮、林內鄉	大城鄉、二水鄉、竹塘鄉、埤頭鄉、溪州鄉、北斗鎮	部分開放	
雲林區	彰化區之大城鄉、二水鄉、竹塘鄉、埤頭鄉、溪州鄉、北斗鎮	二崙鄉、西螺鎮、林內鄉	部分開放	
	中投區之竹山鎮、鹿谷鎮	林內鄉	部分開放	
	嘉義區之六腳鄉、新港鄉、民雄鄉、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朴子市、東石鄉	北港鎮、元長鄉、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	全區開放	

就學區	可跨入本區高中職就讀之鄰近鄉鎮區	本區國中生可跨入他區就讀之鄉鎮區	開放就學情形
嘉義區	雲林區之北港鎮、元長鄉、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	六腳鄉、新港鄉、民雄鄉、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朴子市、東石鄉	全區開放
	臺南區之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東山區、後壁區、白河區	嘉義區之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朴子市、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大埔鄉	部分開放
	臺南區之後壁區、白河區	嘉義區之嘉義市東、西區	部分開放
臺南區	嘉義區之嘉義市東、西區	臺南區之後壁區、白河區	部分開放
	嘉義區之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朴子市、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大埔鄉	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白河區	部分開放
	高雄區之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田寮區、阿蓮區、湖內區、路竹區、茄萣區、永安區、岡山區	楠西區、南化區、玉井區、左鎮區、新化區、龍崎區、永康區、歸仁區、關廟區、安南區、中西區、仁德區、安平區、北區、東區、南區	部分開放
高雄區	臺南區之楠西區、南化區、玉井區、左鎮區、新化區、龍崎區、永康區、歸仁區、關廟區、安南區、中西區、仁德區、安平區、北區、東區、南區	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田寮區、阿蓮區、湖內區、路竹區、茄萣區、永安區、岡山區	部分開放
	屏東區之東港鎮	林園區	部分開放
屏東區	高雄區之林園區	東港鎮	部分開放
花蓮區、臺東區、澎湖區、金門區	單一就學區		

※備註：共同就學區規劃範圍，依各區免試入學簡章為主。

直升入學

直升入學指國中部直升同一學校高中部，屬於免試入學方式之一，報名日期為 10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4 日，6 月 8 日前放榜，6 月 13 日報到，時間早於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放棄或未錄取的學生仍可以參加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

直升入學除了相關作業均應受各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範，亦即超額比序規則與就學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規則一致，關於直升名額尚有以下規定：

1. 國立高中職

國中部直升高中部人數，

不得高於國中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 35%。

2. 直轄市、縣(市)立學校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完全中學的直升入學管道及直升名額比率請參閱各區簡章。

3. 私立高中職

105 學年度，國中部直升高中部人數不得高於總招生名額之 60%；但若國中部學生人數少於高中部招生人數，直升人數不得高於國中部畢業生人數之 60%，並逐年漸進調降比率，至 108 學年度，不得高於 50%。

例如，私立高中之高中部的招生名額有 100 人，但國中部人數只有 50 人，那麼直升人數不得高於國中部畢業生人數的 60%，也就是 30 人，申請直升人數若高於 30 人，仍必須以超額比序決定。

各就學區直升入學比率規定若較教育部限制更嚴格，以各就學區規定為準，實際招生名額請參閱各區簡章。

【便利貼】

105 學年度高中職直升入學時程

報名：105 年 5 月 30 至 6 月 4 日
放榜截止日：105 年 6 月 8 日
報到：105 年 6 月 13 日

※備註：各區高中職直升入學時程以各區招生簡章規定為主。

五專免試入學

全國一區 適性多元發展

免試入學為五專主要招生管道，在就學區、選填志願及超額比序等規定上，皆和高中職免試入學有所不同，讓我們一一來了解。

首先，考量到五專招生學校的分散性及類科特殊等因素，不同於高中職免試入學分為十五個就學區，五專免試入學的就學區則是全國一區，分北、中、南三個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作業，學生不限原就讀國中地點，皆可分別向北、中、南區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只是各區限選擇一所五專招生學校提出申請。

超額比序七大項

五專免試入學之報名學生人數未超過申請學校各科之招生名額時，可全額錄取。但若報名人數超過學校各科招生名額，則依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高低依序分發；若總積分相同者，則依據該校所訂之比序項目順位進行比序，積分高者優先分發。



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之計算方式全國統一，分別為「多元學習表現」、「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國中教育會考」、「其他」等七大項（詳見下表）。

要注意的是，「其他」部分授權各校依各自需求訂定，因此並非所有五專皆訂定「其他」項目，各校超額比序項目

可至「十二年國教五專招生資訊網」查詢。

值得一提的是，五專免試入學的分發方式不同於高中職免試入學，各校錄取方式皆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辦理，日期統一訂於 105 年 7 月 6 日辦理，所以同時報名三區的學生仍然只能擇一報到。因此學生務必注意時間至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以免錯失機會。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十二年國教五專
招生資訊網
<http://me.moe.edu.tw/junior>

【便利貼】

10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時程

報名：105 年 6 月 13-25 日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105 年 7 月 6 日

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項目一覽表

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積分	積分上限
多元學習表現	1. 競賽：國中期間參與競賽，依競賽之層級給與不同的加分（全國性、縣市比賽及國際發明展等）。	7	16
	2. 服務學習： （1）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 （2）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1 分採計。 （3）副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外，其餘副級幹部不予採計。	7	
	3.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已銷過後之獎懲紀錄。	4	
	4. 體適能：取得檢測項目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爆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 公尺跑走）等四項中之任三項。	6	
技藝優良	就讀技藝教育課程平均分數。	3	3
弱勢身分	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	2
均衡學習	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成績達 60 分以上。	6	6
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及「輔導教師意見」是否勾選五專。	3	3
國中教育會考	1. 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 5 科，各科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 3 個等級；寫作測驗分為一至六級分。 2. 本項所占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若採加權計分時亦同。	15	15
其他	1. 由各校依學校特色發展及課程需求訂定之，並確實評估其比序條件操作之可能性，且其性質不能與前開各項比序項目相同。 2. 本項所占比重不得超過 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5	5
合計			50



國中教育會考介紹

學力檢定 提升學習品質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教育部規劃103年起 75%的學生能免試入學，另 25%的學生透過高中職特色招生入學。在這樣的升學機制下，每年五月針對九年級學生統一辦理的國中教育會考取代了基本學力測驗，成為一個重要且普及的學力檢定機制，藉以追蹤、了解及檢定國中應屆畢業生的學力狀況。

國中教育會考的目的，除了瞭解學生的學習成效、檢定學生學力，也讓高中職入學端了解學生先備知能的狀況，並成為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措施之一，緩解學生分分計較的競爭壓力。

由於臺灣升學考試行之有年，十二年國教改為「免試」入學，一般家長、學生不免疑慮是否會造成國中生學力品質下降？

事實上，免試入學不代表學生在國中階段不需接受學習評量，學校原有的定期評量如期中考、期末考仍繼續實施。

此外，為了提升國中生的學力品質，教育

部也規劃針對七年級及八年級學生，校內或班內依需求自行辦理診斷性測驗，了解學生學業成績欠佳的原因，適時進行補救教學。

而國中教育會考更有助於瞭解學生的學習程度，為下一個學習階段做好準備，以做為高中、高職及五專新生學習輔導、補救教學的參據，譬如國中教育會考時國文、英語、數學等學科成績為「待加強」的學生，教育部將協助高中職或五專施以補救教學。

以下分述國中教育會考各項特點，讓你一次瞭解國中教育會考！

標準參照計分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個科目採標準參照方式呈現學生各科成績，透過標準設定，各科評量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個等級。整體來說，成績「精熟」表示學生精通熟習該科目

國中階段所學習的知識與能力；「基礎」表示學生具備該科目國中階段之基本學力；「待加強」表示學生尚未具備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包含閱讀及聽力二項語言技能，成績通知單除了呈現英語整體能力等級（閱讀及聽力），另外也會分別呈現此二項技能的能力等級，其中閱讀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個等級，而聽力分為「基礎」及「待加強」二個等級。

考量試題難度宜逐步漸進，避免增加考生壓力，因此 105 年英語（聽力）以基礎簡易的試題為主，無法充分評量出學生聆聽能力是否達「精熟」等級，該部分的成績只分成「基礎」及「待加強」二個等級。

寫作測驗評分方式採級分制，將學生寫作能力區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針對使用詩歌體、完全離題、只抄寫題目或說明、空白卷等狀況，因無法判斷其寫作能力，給予零級分。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聽覺障礙之考生得予免試、免計英語（聽力）。獲准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的考生，其英語（閱讀）

成績即為英語整體能力等級，並以英語（閱讀）能力表現依原本定義計算後加標示。

四標示

為提供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運用，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以三等級四標示為區分，在精熟（A）等級分別標示 A++（精熟等級前 25%）及 A+（精熟等級前 26%~50%），並於基礎（B）等級分別標示 B++（基礎等級前 25%）及 B+（基礎等級前 26%~50%）。

英語僅於「整體能力等級」加標示，閱讀和聽力二項技能的能力等級不加標示。

考試難易適中

考試目的不同、計分方式不同，也影響了考試難度。以往國中基測難度採「中等偏易」，國中教育會考則改採「難易適中」。

國中基測的目的是將所有學生表現做排序，以便了解學生在全體考生中的相對位置；而國中教育會考主要目的是讓學生能力與共同、固定的標準比較，將每個學生的學力精確分類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因此考試難度必須改變為難易適中，才能提高考試的辨識性，降低學生分類時的誤差。

從「中等偏易」轉變成

「難易適中」，會不會影響學生的表現？答案是不會。國中教育會考依據標準參照模式計算學生成績，若考生實際能力為「基礎」等級，不論考試難度為「中等偏易」或「難易適中」，考試結果應該是相同的。

以一份 48 題的國文科考題而言，當試題難度在「中等偏易」時，考生須答對 24 題才能達到「基礎」等級，但當難度在「難易適中」時，考生只須答對 21 題就可以達到「基礎」等級了！所以不論採用哪一種難度，都不會影響學生的表現。

五科目及寫作測驗

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科目包含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除國文與寫作測驗同屬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外，各科不跨學習領域，皆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中階段能力指標為命題依據，寫作測驗及英語單題（含閱讀及聽力）需參酌部分國小階段能力指標。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除考寫作測驗一篇作文、英語（聽力）為 3 選 1 的選擇題型、數學包含非選擇題型外，其餘考試科目均為 4 選 1 之選擇題型。

人人參加，集中考場

每一位國中應屆畢業生皆必須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凡國中應屆畢業生，皆由所就讀的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報名時間為 105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2 日每日 8:00 ~ 12:00、13:30 ~ 17:00；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免繳報名費。

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或持國外學歷、大陸學歷之學

生，於 105 年 3 月 7 日 8:00 至 3 月 9 日 17:00 自行上網（網址：<http://cap.ntnu.edu.tw>）填報個別報名表後，並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2 日每日 8:00 ~ 12:00，13:30 ~ 17:00，攜帶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網路列印之個別報名表與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之標準信封 2 個，親自至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辦理報名，始完成報名手

續。個別報名考生需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至於低收入戶子女及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則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則須繳交 350 元報名費。

為確保考試的公平性，國中教育會考地點以「集中考場」方式辦理。全國共分為十八個考區和大陸考場，考場由各考區主辦學校規劃公告。



國中教育會考各考試科目之時間、題數及命題依據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題數	命題依據
國文		70 分鐘	45 ~ 50 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 / 本國語文 (國語文) / 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英語	閱讀	60 分鐘	40 ~ 45 題	1.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 / 英語 / 分段能力指標 2. 國民中小學最基本之 1200 字詞
	聽力	25 分鐘	20 ~ 30 題	
數學		80 分鐘	27 ~ 33 題 (選擇題 25 ~ 30 題; 非選擇題 2 ~ 3 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數學學習領域 / 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社會		70 分鐘	60 ~ 70 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社會學習領域 / 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自然		70 分鐘	50 ~ 60 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 自然學科 / 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寫作測驗		50 分鐘	1 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 / 本國語文 (國語文) / 國中階段寫作能力指標，並參酌部分國小階段寫作能力指標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時間表

	第一日：105年5月14日（星期六）		第二日：105年5月15日（星期日）	
上午	🔔8:20 - 8:30	考試說明 10 分鐘	🔔8:20 - 8:30	考試說明 10 分鐘
	🔔8:30 - 🔔9:40	社會 70 分鐘	🔔8:30 - 🔔9:40	自然 70 分鐘
	9:40 - 10:20	休息 40 分鐘	9:40 - 10:20	休息 40 分鐘
	🔔10:20 - 10:30	考試說明 10 分鐘	🔔10:20 - 10:30	考試說明 10 分鐘
	🔔10:30 - 🔔11:50	數學 80 分鐘	🔔10:30 - 🔔11:30	英文（閱讀）60 分鐘
下午	11:50 - 13:40	午休 110 分鐘	11:30 - 12:00	休息 30 分鐘
	🔔13:40 - 13:50	考試說明 10 分鐘	🔔12:00 - 12:05	考試說明 5 分鐘
	🔔13:50 - 🔔15:00	國文 70 分鐘	🔔12:05 - 🔔12:30	英文（聽力）25 分鐘
	15:00 - 15:40	休息 40 分鐘		
	🔔15:40 - 15:50	考試說明 10 分鐘		
	🔔15:50 - 🔔16:40	寫作測驗 50 分鐘		

※備註：🔔 表示打鈴（鐘）。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cap.ntnu.edu.tw>



104 國中教育會考參考題本
<http://cap.ntnu.edu.tw/examination.html>



105 國中教育會考問與答手冊
http://cap.ntnu.edu.tw/documents/105CAP_QA.pdf



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

選你所適 愛你所選



為能有效、準確、穩健推動 105 學年度各項入學作業並輔導學生適性入學，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除能於各高中職辦理招生階段即時掌握全國各管道相關招生資訊、錄取狀況，並期能達到快速交換資料，減低人為疏失等狀況發生。另針對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的部分，訂於 105 年 1 月及 4 月舉辦二次志願選填試探，係盼透過選填之結果，與導師、輔導老師、家長共同討論，以確實瞭解所填志願校科之學習內容、未來發展與志願相符程度等，以協助各國民中學學生達到選其所適、愛其所選的目標。

志願選填試探五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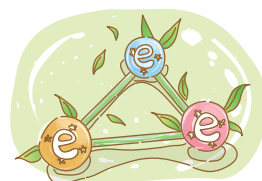
「志願選填試探及輔導系統」除了可讓學生參考生涯檔

案與「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進行志願選填外，亦可幫助學生熟悉如何操作志願選填系統，學生可透過選填試探熟悉填報志願的程序，也充分探索高中、高職、五專等進路的內容。

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的歷程可分為覺察、探索、評估、統整及決定幾個階段，過程中學生可配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參酌自身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優勢能力及多元學習表現等，與家長、教師討論，在沒有負擔的形況下試選填志願。每次選填試探都能幫助學生在最後免試入學選填志願時，做出最適合自己的決定（參見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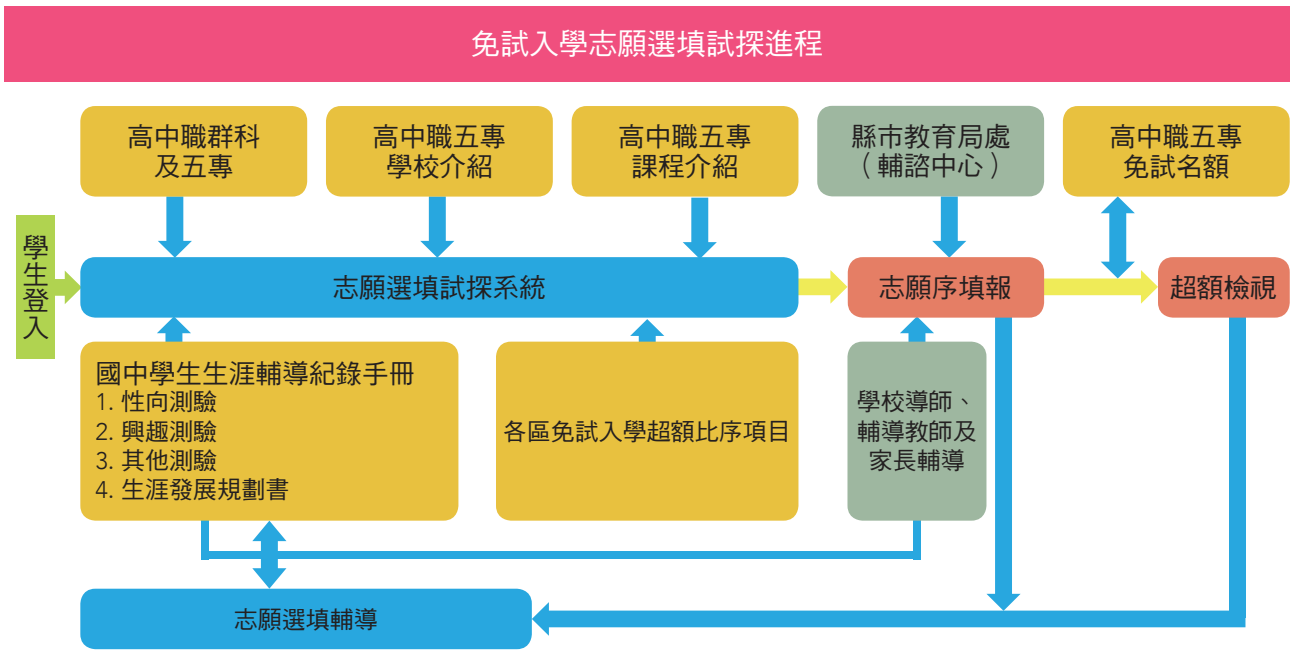
志願選填試探的結果，除了可協助學生進一步檢視自己的志願、興趣、性向及能力表現等是否一致，對於學校的輔導工作也極具參考價值。國中導師及專兼任輔導教師等相關輔導人員可根據選填試探結果

進行後續輔導工作，協助國三學生瞭解所選志願校科的學習內容與自身志趣是否相符，做為後續志願調整的依據，以達到十二年國教「選你所適，愛你所選」的核心精神。



	察覺	探索	統整	評估	決定
第一次試探	●	●	◎	◎	○
第二次試探	●	●	●	●	◎
免試入學	●	●	●	●	●

※ 備註：
●應達成；◎初期達成；○嘗試達成



適性輔導

在學生志願選填試探過程中，學校的適性輔導工作可謂至關重要。適性輔導的重點在於協助學生探索及認識自我、認識教育與職業環境、培養生涯規劃與決策能力，以預備未來生涯發展，找出最適合自己的路。為此，各國中均設置「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督導各校生涯發展教育推行。

當學生進行志願選填試探時，教務處將提供有關經濟弱勢、就近入學、均衡學習、競賽成績、國中教育會考等標準認定與相關紀錄；學務處提供有關服務學習、獎勵紀錄、生活教育、體適能的培養與檢測方式；輔導室則提供學生關於生涯輔導、各項心理測驗的解釋、特殊學生額外升學管道等資訊。教師可針對學生個別差異，了解孩子志願選填試探結

果與性向、興趣的關聯，並配合學校輔導人員提供生涯諮詢。

【便利貼】

105 年度志願選填時程

志願選填試探：
第一次 105 年 1 月 12-20 日
第二次 105 年 4 月 11-15 日
志願選填、個人序位查詢：
各就學區 105 年 6 月 15-23 日
基北區 105 年 6 月 16-23 日

※備註：志願選填試探時程以各區公告為主。

超額比序介紹

八大面向 強調多元價值



參加高中職免試入學的學生填寫志願後，如果志願學校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便全額錄取；但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依各就學區自訂的「超額比序」項目篩選。那麼，何謂超額比序呢？我們一起來了解。

超額比序八大項

首先，超額比序項目包括了八大項，分別為：學生志願序、就近入學、扶助弱勢、學生畢（結）業資格、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包含出席及獎懲紀錄、體適能、服務學習、幹部、競賽、社團、技職證照或資格）、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各項內涵及理念詳見 29、30 頁表格分述。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內涵一覽表

項目	內涵概述	理念
學生志願序	學生選填志願之序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就學區將配合區內高中職學校數量，規劃合宜之志願數。 2. 鼓勵學生充分考量自身興趣及意願選擇，符合適性輔導及適性選擇精神。
就近入學	高中高職提供一定比率給社區內國中學生，其餘名額提供給全區國中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學生在就學區內就近選擇高中職學校，以避免舟車勞頓跨區就讀。 2. 考量學校屬性，非社區型高中職不採用。 3. 就學區主管機關分析最近三年內之高一新生來源（來自各國中的就讀人數比率），並考量高中職學校與國中的地理關係、交通便利性等因素後，清楚界定就近入學定義及範圍。 4. 就學區主管機關調查並調整資源分布狀況，使各國中皆有對應的高中職，以避免國中升學機會不均等，使小型就學區的學生皆有相同的升學機會。
扶助弱勢	協助各就學區內偏遠鄉鎮國中學生、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境遇學生升學。	搭配其他比序項目整體規劃，照顧就學區內區域偏遠或經濟弱勢家庭子弟就學，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兼顧社會正義。
學生畢（結）業資格	學生報名免試入學時，必須符合國中畢業或結業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生畢業時必須達到應有標準，不要誤以為免試入學不採計在校表現，就可以放棄正常學習。 2. 本項只考慮國中生畢業前學習表現是否達到法定的頒發畢業證書標準，不得比較學業總成績高低。 3.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如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視同畢業。
均衡學習	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成績及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三學習領域正常教學。 2. 只得考慮領域成績是否達最低及格規定，不得比較成績高低。
適性輔導	學生報名科、群與「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之相關性。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協助學生依性向、興趣及能力選擇學校就讀。
多元學習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生活行為表現評量 學生出缺席情形、已銷過後之獎懲紀錄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使學生重視品德教育，以利五育均衡發展。 2. 採正面表列方式，以鼓勵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項目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公尺跑走）等四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使學生重視身體健康的培養，提升學生體能，以利五育均衡發展。 2. 依不同的情形評分或達到某個水準即給分，藉此提升國中生的體能。 3. 為保障肢體障礙或身體病弱學生之權益，另有相關規定。

項目	內涵概述	理念
多元學習表現	3. 服務學習 國中期間參加志工服務、社區服務或表演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使學生重視品德教育，從小學習服務。 2. 有關公共服務時數認定標準，將依一致性規範採用。
	4. 幹部 國中期間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使學生重視培養服務與領導能力。 2. 對幹部種類將有規範，定義、服務時間證明及考核，訂出各種幹部的加分標準依據，或只採計當幹部的次數。 3. 如學校以記功嘉獎表現時，同一項目將不重複採計加分。
	5. 競賽 國中期間參與競賽，依競賽之層級給與不同的加分（國家代表隊、全國性、縣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 2. 依主辦單位性質、層級、比賽性質、範圍訂定加分標準。 3. 學生參加競賽，宜與學校課程發展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 4. 如學校以記功嘉獎表現時，同一項目將不重複採計加分。
	6. 社團（校隊） 國中期間參與樂隊、體育性校隊、各類技藝班隊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學生發展多元知能，展現自我優勢能力。 2. 如社團僅屬少數人才具有的資格（如校隊），學校採用時，將與學校發展之特色直接關聯。
	7.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 技術士證照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有技職傾向的學生發展相關智能，選擇合適技職教育進路。 2. 本項宜由進修學校及高職採用，並與學校課程發展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
國中教育會考	評量結果，各科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 3 等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項為鼓勵學生維持基本學力。 2. 此項如採積分模式，分數將不得超過總積分 1/3，且需搭配其他比序項目做整體規劃。 3. 非優先採用項目。

105 學年度各就學區超額比序積分採計項目一覽表

就學區比序項目	基北區	桃連區	竹苗區	中投區	彰化區	雲林區	嘉義區	臺南區	高雄區	屏東區	臺東區	花蓮區	宜蘭區	金門區	澎湖區	五專
學生志願序	√	√	√	√	√	√	√	√	√	√	√	√		√	√	
就近入學		√	√	√	√	√		√	√					√		
扶助弱勢			√	√	√	√	√		√	√		√		√		√
學生畢(結)業資格		√								√			√	√		
均衡學習	√	√	√	√	√	√	√		√	√	√	√	√	√	√	√
適性輔導		√					√			√		√	√		√	√
多元學習表現	獎懲		√	√	√	√	√	√	√		√	√			√	√
	品德 (出缺席、無記過紀錄)		√	√	√	√	√			√	√		√	√	√	
	健康體適能		√			√	√	√	√	√		√	√	√	√	√
	服務學習	√	√	√	√	√		√	√	√		√	√	√	√	√
	幹部		√			√			√	√	√	√	√	√	√	√
	競賽成績		√			√	√	√	√	√		√	√	√	√	√
	社團				√				√			√			√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									√		√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36	33	30	30	45	30	27	30	30	25	30	30	15	20	25	15

※備註：若五專招生併入高中職免試入學，則依該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進行比序。

各就學區採計項目不同

各就學區納入分數採計的超額比序項目不一樣(詳見上表)，對超額比序項目的內涵定義也不盡相同，譬如同樣是「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花蓮區依各高中職需求採計，高

雄區高中職採計「英檢」、高職採計「證照及檢定」。又譬如說，花蓮區的「適性輔導」就等同於學生志願序。尤其「多元學習表現」的「競賽成績」一項，教育部列出的競賽項目僅供參考，各就學區仍得自行規劃採認的競賽項目，譬

如五專採計技藝優良項目，所以學生必須注意所屬就學區的規定。

無論如何，各就學區規劃高中職免試入學時，將在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的原則下，訂定合宜的超額比序項目。



特色招生介紹

甄選及考試分發 開展多元人生

高中職及五專學校為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發展精神發展特色課程，例如自然科學、語文、社會學科、美術、音樂、舞蹈、戲劇、體育、商業、農業、海事水產、工業、家事及藝術等，以班級（科、組）為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定後辦理特色招生入學。

特色招生入學分為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兩種，在術科或學科具發展潛質的學生，可參加不同管道之特招考試，並可接受學校未來進一步的適性化教學與輔導。

甄選入學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主要針對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科學班及專業群科，測驗方式為術科測驗（含實作測驗），測驗時間多分布在3月至5月，以各校招生簡章內容為準。

術科測驗有學校依自身特色自辦，亦有聯合他校辦理，以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此外，若確有參考、採計學生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或寫作測驗成績必要，亦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錄取門檻。

學生參加甄選入學，不受就學區限制，可跨區報名，但是僅能向一區（校）報名術科測驗及申請分發。

以下介紹甄選入學各類別：

1.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

包括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主要以分區分類方式辦理招生作業，並以聯合辦理為原則，招生作業分術科測驗及分發作業兩階段。

術科測驗作業於105年3月1日至7日報名，考生將於免試入學前，完成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各類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時間詳如下表：

班別	術科測驗日期
戲劇班	105年4月9-10日
美術班	105年4月9-10日
舞蹈班	105年4月16-17日
音樂班	105年4月16-17日

術科測驗及國中教育會考
後，將於105年6月13至
17日辦理甄選入學分發報名，
各類各區分發報到時間則為
105年7月6日，獨招學校放
榜日期為105年7月5日，報

到日期為105年7月7日。

分發作業以術科測驗分數
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並
得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
門檻。報到後如有缺額，經主
管機關同意後辦理續招。



【便利貼】

10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甄選時程

術科測驗報名：105年3月1-7日
美術班及戲劇班術科測驗
：105年4月9-10日
音樂班及舞蹈班術科測驗
：105年4月16-17日
獨招學校放榜：105年7月5日
現場撕榜報到：105年7月6日
獨招學校報到：105年7月7日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國教署資優教育
資源網
<http://excellent.set.edu.tw>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班別	就學區	就學區學校	招生名額
音樂班(科)	北區	國立花蓮高中、國立羅東高中、國立基隆高中、國立師大附中、臺北市立中正高中、臺北市立復興高中、新北市立新北高中、新北市立新店高中、新北市私立淡江高中、新北市私立光仁高中、國立武陵高中、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桃園市立南崁高中、國立新竹高中	420人
	中區	國立臺中二中、國立清水高中、國立彰化高中、國立南投高中、國立嘉義高中、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	180人
	南區	國立臺南女中、國立鳳新高中、國立屏東女中、高雄市立高雄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150人
	獨招	國立馬公高中、雲林縣私立正心高中、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各30人
美術班(科)	北區	國立宜蘭高中、國立基隆高中、國立師大附中、臺北市立中正高中、臺北市立復興高中、臺北市立明倫高中、新北市立新莊高中、新北市立永平高中、新北市立三重高中、新北市私立淡江高中、國立新竹女中、國立苗栗高中、國立苑裡高中	370人
	桃園區	國立內壢高中、國立陽明高中、桃園市立南崁高中、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120人
	中區	國立苑裡高中、國立豐原高中、國立臺中一中、國立員林高中、國立竹山高中、國立斗六高中、國立嘉義高中	200人
	南區	國立新營高中、國立臺南二中、國立鳳新高中、高雄市立鼓山高中、高雄市立前鎮高中、國立屏東高中、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210人
獨招	國立花蓮女中、國立臺東女中、國立馬公高中、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各30人	
舞蹈班(科)	北區	國立蘭陽女子中、臺北市立中正高中、臺北市立復興高中、新北市立清水高中、國立桃園高中、國立竹北高中	180人
	南區	國立臺中文華高中、國立嘉義女中、國立臺南家齊女中、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120人
	獨招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30人
戲劇班(科)	全區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30人

※備註：1. 本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改為獨招。
2. 本年度新北市私立復興商工美術科及臺中市私立青年高中舞蹈科納入免試入學。

2. 體育班甄選入學

你想成為運動場上的明日之星嗎？運動稟賦優異的同學，選讀體育班，將能激發你的潛力、超越體能極限，鍛鍊成運動競技的健將，成為專業的體育人才！

為配合國家重點競技運動發展政策，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擴大高中職設有體育班者之選才機制，各校依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及特色課程內容，自訂錄取條件及名額，以自辦或聯合辦理的術科測驗分數作為入學依據。術科測驗內容包括基礎體能、專項技術及運動成就表現等。

參加高中職體育班甄選入學之學生不受就學區限制，得跨區報名。應考學生請注意運動術科測驗應備妥相關資料及體能調整，並避免運動傷害。

【便利貼】

10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時程

報名：105 年 5 月 2-5 日
術科測驗：105 年 5 月 7 日
放榜：105 年 5 月 9 日
報到：105 年 5 月 16 日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105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依各校特色課程辦理術科測驗外，並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錄取門檻。各校依群科屬性，考量國中生學習基礎，規劃簡易操作

測驗，或依招生需求，以書面審查、口試等方式進行甄選，報名、術科測驗日期及放榜時間請注意各校公告。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共分 6 類 15 群，學生可依自己的性向、興趣及能力選己所適，想仔細瞭解特色招生專業群科，可參閱第 53 頁。

(1) 工業類：配合國家經建發展，培養具備實務技能之工業基層技術人才。

(2) 商業類：配合國家經建發展需求，培養健全之現代化商業及服務業基礎人才。

(3) 農業類：配合國家發展需要，培養具農業產銷、經營與服務等知能之人才。

(4) 家事類：培養健全家政相關產業之實用技術人才，擔任與家政領域相關之工作。

(5) 海事水產類：配合國家海洋、水產事業，培養具海事及水產業相關經營管理知能之人才。

(6) 藝術類：傳授藝術工作之基本知識與技能，培養具審美與鑑賞素養之人才。

105 學年度有 8 個就學區 55 所高中職，提供 11 群 175 班（組），共計 6760 個名額，

參與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學生可以跨區報考。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105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網站
<http://www.sivs.chc.edu.tw/files/13-1000-7268.php>

【便利貼】

105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時程

報名：105 年 3 月 21-25 日
術科測驗：105 年 4 月 23-24 日
放榜：105 年 6 月 8 日
報到：105 年 6 月 13 日

4. 科學班甄選入學

105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為各校單獨招生，招生範圍、報名及入班資格審查，請依各校招生簡章為準。

目前全國有 9 所高中設有科學班，以直接錄取及甄選錄取（科學能力檢定及實驗實作）方式辦理，內容除了學校課業學習之外，特別著重實驗原理、設計及操作。其他相關訊息請注意各校公告。全國辦理科學班學校分別為：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武陵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

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等 9 所學校。全國辦理科學班學校與合作大學如下面一覽表。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科學班行政事務中心
<http://www.tcfsh.tc.edu.tw/web/scienceclass>

【便利貼】

105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時程

報名：105 年 3 月 2-4 日
科學能力檢定：
105 年 3 月 12 日
報到：105 年 4 月 8 日

5. 五專七年一貫制甄選入學

七年一貫制為特殊的藝術類科教育學制，強調一貫的深化學習過程，整合五專及二技學制設計教學，學生修業期間前五年視同五專生，五年級在校生成績及格者，應參加公開升級甄試。

通過甄試者得直升並繼續後二年大學部學業；未參加或未通過升級甄試者，由學校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五專副學士學位證書。學生完成七年一貫制學業，成績及格者，授予藝術學士學位。

七年一貫制主要為美術、音樂、舞蹈等藝術領域，技專校院有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美術系、舞蹈系及東方設計學院美術工藝系，辦理七年一貫制招生，招收對藝術領域有專長或興趣的國中畢業生。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十二年國教五專招生資訊網
<http://me.moe.edu.tw/junior>

【便利貼】

105 學年度七年一貫甄選時程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通訊報名：105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2 日
現場報名：105 年 3 月 5 日
考試：105 年 3 月 19-20 日
放榜：105 年 3 月 25 日
報到：105 年 7 月 5 日

東方設計學院
通訊報名：105 年 3 月 15 日至 5 月 11 日
現場報名：105 年 3 月 22 日至 5 月 13 日
考試：105 年 5 月 21 日
放榜：105 年 5 月 31 日
報到：105 年 6 月 7 日

※備註：考試內容及報名相關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辦理科學班學校與合作大學一覽表

項次	校名	招生名額	合作大學
1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30	國立臺灣大學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3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
3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30	國立中央大學
4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25	國立清華大學
5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30	國立交通大學
6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25	國立中興大學
7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30	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
8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30	國立成功大學
9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30	國立中山大學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指高中考量校史、內外部優勢條件、願景目標、學校特色發展及社會需求後規劃特色班級，並遴選性向、興趣與能力符合條件的學生，由於這些特色班級多是以學科發展為主軸，遴選方式也以學科測驗為主。

105 學年度高中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區域僅有基北區、桃連區和臺南區，各區招生學校、招生班級及名額詳見下表。持續辦

理特色招生考試是秉持十二年國教多元入學原則，也彰顯特色招生精神，使高中辦出特色。

自 103 學年度開始全面實施的十二年國教以「免試入學」為主，「特色招生」為輔，學生除循免試入學管道進入高中就讀外，較具學術傾向的學生另可透過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管道，選擇參加符合自身興趣的學校就讀。



105 學年度全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一覽表

區域	招生學校	招生班級	招生名額
基北區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英語國際特色班	4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資訊科學特色班	40
桃連區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語文國際教育特色班	40
		數理科技國際教育特色班	40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	國際交流班	40
臺南區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數理科學教育班	320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國際人文科學班	88
		理工醫學班	220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社會科學班	40
	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	數理特色班	40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科學人文班	30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數理特色班	40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數理特色班	42	

國中教育會考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科考試比較表

區域	國中教育會考	特色招生考試
考試目的	檢測國中畢業生的學力表現水準	甄別具學術性向學生的學科能力差異
功能	1. 使每一位國三學生、教師、學校、家長了解學生學習成果，提供學生升學選擇之建議，輔導學生適性入學。 2. 可作為高中職及五專新生學習輔導參據。 3. 教育主管機關可透過國中教育會考的評量結果，了解學生的學力水準，並適當補強，以確保學生學力品質。	作為高中職遴選符合特色課程設計學生之據。
計分方式	標準參照	常模參照為主
科目	國文 英語（含聽力試題） 數學（含非選擇題型） 社會 自然 寫作測驗	依各特色招生考試學校需求選考。
結果呈現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評量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 3 個等級；寫作測驗分為一至六級分。	依各特色招生考試學校設定之計分方式呈現。
施測對象	全體國三學生及欲參加免試入學之非應屆畢業生	有意願參加特色招生考試之學生
辦理時間	每年 5 月舉辦一次	每年 6 月舉辦一次
題型	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型	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型
測驗難度	適合全體國中畢業生	適合中上程度學生



其他入學管道介紹

關鍵技藝 另闢康莊大道



實用技能學程入學

高中職的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延續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專為具有技藝傾向、就業意願高和想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設計。105 學年度入學方式是全國分為十二個分發區，各區域同時辦理分發入學（不含臺東區、澎湖區及金門區，採單獨招生），每位學生可任選一區報名，但以報名一區為限，採志願序分發，但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報名方式：

1. 應屆畢業生由各國中輔導室協助團體報名。
2. 個別報名及非應屆報名請備妥報名文件後，以通訊方式或親自至各分區承辦學校報名。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105 學年度全國實用技能學程
輔導分發會網站
http://163.22.165.78/ischool/publish_page/201/

【便利貼】

105 學年度全國實用技能學程
輔導分發入學時程

報名：105 年 5 月 26-27 日
放榜：105 年 6 月 6 日
報到：105 年 6 月 8 日

分發對象的優先順序：

1.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應屆畢（結）業生。
2.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非應屆畢（結）業生。
3.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應屆畢（結）業生。
4.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非應屆畢（結）業生。

若報名超額時，則以技藝表現優異及經濟弱勢族群為優先分發對象，分發比序詳見各區簡章。

技優甄審入學

國中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均得申請技優甄審入學：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2. 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3. 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4.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獲優勝名次。
5.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6.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7.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技優甄審分發依據：

1. 依積分高低順序及志願順序分發相關專業群、科就讀。積分相同者進行同分參酌決定錄取；其同分參酌項目，由就學區自訂，並得包括競賽得獎類別、項目、名次、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及志願序等。
2. 所填志願之校科已額滿者，不予分發；其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
3. 經積分比序且同分參酌後，仍無法評比者，將增額錄取。
4. 分發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不得申請更改。

建教合作班入學

建教合作班為培養各產業人才而設計，招生由各校自行辦理，屬於免試入學管道之一，各校得辦理面談、口試、實作，由學校自行訂定評選方式。入學方式採學生個別向建教合作班之高中職報名。

其辦理方式有輪調式建教合作、階梯式建教合作、實習式建教合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使建教生得於在學期間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對建教生而言，除可透過在建教合作機構受訓，獲得職業技能外，受訓期間亦可獲得生活津貼；對學校而言，透過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由建教合作機構負責

技術訓練，可使學生習得業界最新之技術並降低設備成本；對建教合作機構而言，雖然建教生係學習技術，而非提供勞務，但建教生在受訓過程中所產生之勞動力仍有其經濟價值，同時可透過建教合作機制培養其所需之人才，提供穩定質優之技術人力，所以建教合作是一個學生、學校、建教合作機構三贏之制度。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建教合作資訊網
<http://140.122.79.150/coedu>





弱勢關懷

扶弱助學，教育圓夢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規劃身分弱勢、經濟弱勢、區域弱勢與學習弱勢等扶助措施，藉由補救教學、學習扶助、就學安置等配套方案，積極扶助弱勢學生學習。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並納入「扶助弱勢」項目，力求教育機會平等，實現社會公平與正義。相關配套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1. 「身分弱勢」扶助措施

包括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加強原住民地區學生學習成效。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等特殊生入學，以「尊重既有權利，延續相關優待」為原則保障升學權益。

各特殊身分學生免試入學優待依相關特殊生升學保障辦法辦理，詳見 42 頁「特殊身分學生入學」及 44 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2. 「經濟弱勢」扶助措施

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

經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且具學籍之高中職學生，可依法辦理全部或部分學雜費減免。如突遭變故或其他特殊狀況造成經濟困難者，亦得申請補助。

3. 「區域弱勢」扶助措施

為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推動高中職優質化、高中職均質化及大學校院協助高中職精進優質計畫。針對各地區略為偏遠或資源相對不足地區的高中職學校，考量教育資源分布、當地產業特色及學生需求，配合調整群科或類科，提供多元課程，發展群科特色課程，並強化國中生的職涯試探。

藉此發展不同特色的高中職學校，滿足國中生的就學需求，也促進社區產業與高中職的良性互動，提升辦學品質，培育基層人才。

4. 「學習弱勢」扶助措施

高中職免試入學兼顧弱勢學生需求，補助高中職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教育部自 96 年起推動「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銜接國中小補救教學措施，並逐年擴大辦理，至 98 學年度起已全面實施。

特殊身分學生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包括：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等。此類學生入學，另有以下優待措施：

1. 免試入學：

當申請學校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殊生）超過招生名額時，先以原始分數與一般生進行比序，如仍未錄取，則依相關規定加分，再以加分後之分數與同類特殊生進行比序。此時特殊生名額為原名額外加 2%，不佔一般生名額。

2. 特色招生入學：

依入學的加分優待方式辦理，特殊生外加名額以招生名額 2% 計算。

3. 除了免試入學，特殊生加分後，仍必須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方得錄取。

升學關鍵字
「特殊身分學生入學」
詳見 43 頁



特殊身分學生入學方式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身分學生	入學方式/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各入學方式招生簡章明訂有原住民加分優待規定，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10%；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35%。 2. 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 10%；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總分 35%。 3. 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 10%。 4. 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不占各校原招生名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且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 原住民學生如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另附證明。 3. 五專免試入學免繳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免試入學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 25%。 3. 入學各校之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遇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 2% 限制。 	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請詳閱相關簡章規定。	104/12/31 前完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之學生。
蒙藏生	依據「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請詳閱簡章。	依照現行規定辦理。
僑生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請詳閱簡章。	依照現行規定辦理。
退伍軍人	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請詳閱簡章。	依照現行規定辦理。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依據「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辦理，請詳閱簡章。	依照現行規定辦理。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依據「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辦理，請詳閱簡章。	依照現行規定辦理。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辦理，請詳閱簡章。	依照現行規定辦理。

※ 備註：各項特殊身分學生入學方式加分優待標準，依各入學簡章及最新發布之法令為準。
 ※ 全國法規資料庫檢索網址：<http://law.moj.gov.tw>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可從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高級中等學校三種管道擇一報名。

學生除了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外，亦可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並保留適性輔導安置的名額；但經由其他管道錄取者，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若經由其他管道未錄取或未報到時，仍可回歸原先

適性輔導安置的學校，但僅能擇一報到。此外，學生若報名集中式特教班，皆須參加能力評估，達標準者方可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未達標準者，則安置在特殊教育學校。要注意的是，集中式特教班安置採現場唱名分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若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委託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學生若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安置，但經審議學生身心狀況不適合填報之志願，必要時辦理「晤談」。

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且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的學生，若符合簡章報名資格，還可以報名餘額安置。

餘額安置僅限於安置特教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不包含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時間表

安置類別	報名	評估晤談	公告安置結果	報到
特殊教育學校	3月1日至 3月11日 各國中完成 網路報名	5月5-11日 安置完成	5月31日	6月21-26日
集中式特教班		4月16日 能力評估		
高級中等學校		5月5-11日 唱名分發	6月20日	7月8-12日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https://www.aide.edu.tw>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https://adapt.set.edu.tw>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http://www2.elvs.chc.edu.tw/others/el311-2/>

103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

學生就讀學制 (具有學籍)	學校 公私立別	家庭年所得總額 (單位：新臺幣)		
		148萬元以下	超過148萬元	
專業群科及 進修學校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免納學費		
五專前三年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免納學費		
綜合 高中 學程	一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免納學費	
	專門學程 (二、三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免納學費	
	學術學程 (二、三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普通科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備註：

免納學費為補助學費金額，定額補助則是按學生戶籍所在地，依下列規定補助：

1. 戶籍所在地在臺北市者，臺北市政府補助6000元。
2. 戶籍所在地在高雄市者，高雄市政府補助5000元。
3. 戶籍所在地在臺北市、高雄市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教育部補助5000元。

一定條件免學費政策

自 103 學年度開始，教育部逐年實施教育補助，就讀高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就讀高中且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者亦免學費，詳細補助情形表列如右表。



五專後二年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五專除了前三年適用高職免學費外，後二年亦適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收入在後 40% 的大專校院學生能獲得就學補助，教育部於 96 學年度起實施此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金、住宿優惠等四項，學生申請資格詳見「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s://helpdreams.moe.edu.tw>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s://helpdreams.moe.edu.tw>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措施	內容
助學金	針對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所得多寡、就讀公校或私校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5000 ~ 35000 元，減輕籌措學費負擔。
生活助學金	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以提供學生生活費所需新臺幣 6000 元為原則。
緊急紓困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

各就學區扶助弱勢措施

為協助偏遠鄉鎮國中生、經濟弱勢或特殊境遇學生就學，各就學區 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針對弱勢學生之扶助方式如下表。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扶助弱勢措施一覽表

就學區	入學方式/優待標準
桃連區	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項目（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教育會考）分別比序。
竹苗區	偏遠鄉鎮國中生、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學生，符合其中一項者即給 5 分。
中投區	1. 偏遠地區學校係報准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偏遠學校，且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給 1 分。 2.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低收入戶學生給 2 分；中低收入戶給 1 分。
彰化區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低收入戶學生給 2 分；中低收入戶給 1 分。
雲林區	1. 經濟弱勢學生給 1 分。 2. 偏遠小校：7 班以下學校學生給 2 分、8-12 班給 1 分。
嘉義區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低收入戶學生給 1 分。
臺南區	當總積分相同，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優先錄取。
高雄區	超額比序項目納入經濟弱勢保障項目。
屏東區	登記報名前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 1. 低收入者得 2 分。 2. 中低收入者得 1 分。
宜蘭區	超額時先比較比序項目，比序項目依序如下：總積分→畢業資格→均衡學習→品德表現→服務表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體適能→適性發展→競賽表現→國中教育會考總級分→寫作→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就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各單科依序按成績標示（A ⁺⁺ >A ⁺ >A>B ⁺⁺ >B ⁺ >B>C）為順序→增額錄取。
花蓮區	低收入戶學生得 3 分。
澎湖區	同分比序順次，第 8 順序：第 7 順序比序同分，則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順序比序。
金門區	1.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得 1 分。 2. 符合低收入戶者得 2 分。
五專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免試入學積分給予 2 分。

適性就讀 選擇篇

高中、高職、綜合高中或五專……一次搜羅，未來大解密！
適性就讀，選擇最適合自己的學校，就是十六歲最好的成年禮！

高中職優質、均質化，就近找到好學校49

高中職優質化 / 高中職均質化

高中職四大類型及五專介紹

高中、技職各有所長，適性選擇所愛51

高中 / 高職及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
綜合高中學程 / 五專 / 進修學校

高中職及五專未來升學進路介紹

大學或技專校院，升學皆暢通60

高中升學進路 / 高職升學進路 /
綜合高中升學進路 / 五專升學進路



高中職優質、均質化 就近找到好學校



國中畢業後面臨的升學進路，主要可以區分為「進高中」及「選技職」兩大方向，一般而言，高中歸類為普通教育，以學術研究為目標，較偏重學科與理論；高職、五專等則歸類為技職教育，以學習應用技術為主要目標，較偏重實作。

兩大方向涵蓋的學校類型非常多元，包括：高中、綜合高中、高職、五專、進修學校及軍校等。

為幫助每個國中生在眾多選擇中找到適合自己的學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極為重視落實適性輔導，藉由專業輔導及測驗工具解析，幫助學生充分了解、探索自己的性向、能力和興趣，選擇一條最能展現自己、最符合自己夢想的升學進路。

升學關鍵字
「適性輔導」
詳見 27 頁

此外，為了提供更多優質且結合社區特色的學校供學生選擇，以鼓勵國中生畢業後能就近入學，不再以競逐明星學校為唯一目標，教育部也致力於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以下簡稱「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全面提升教學品質，讓每所學校都能幫助孩子成為明日之星。

高中職優質化

教育部早自 96 學年度起即開始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開發學校教學團隊進步的動能，提升教學品質。藉此提高學生就近入學率，以及均衡城鄉差距。

104 學年度，共計有 328 校辦理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教育部並持續對這些學校進行優質輔導和資源補助的工作。

雙軌實施之下，希望能使高中職普遍優質化，學生就近即有優質的高中職可以選擇，實現「校校有特色，個個有本領，人人有發展，行行出狀元」的全人教育理想。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高中優質化資訊網
<http://www.saprogram.net>



高職優質化資訊網
<http://203.71.198.29/iQuality/>



高中職均質化

為讓高中職善加利用社區教育資源，並加強國中與高中職合作，教育部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高中職均質化方案，目標為：

1. 結合社區教育資源，加強學校資源共享

包括高中職彼此之間橫向共享教育資源，例如：課程、師資、設備及教學資源的整合，以及高中職與國中各類教學及社團活動的校際合作；高中職辦理國中生職涯探索或學術探索活動。

其他尚有高中職與產業間技術與設備的合作、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師資、課程與設備的資源共享等。

2. 整合社區適性課程，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包括高中職與當地產業合作教學及實習、高中職與國中推動技藝教育課程，以及其他有助於發展社區適性課程的計畫。

3. 輔助夥伴優質發展，強化資源弱勢學校

形塑社區精進標竿學校，輔助社區資源弱勢學校，分享社區學校成功經驗，建構社區合作學習機制。

4. 引導社區就近入學，舒緩學生升學壓力

譬如邀請國中師生到校參加技藝學習活動，與國中端廣泛交流互動，提升其對社區各

高中職特色發展的認知。

簡言之，高中職均質化除了強調高中職的資源共享外，也著重高中職與國中及大專院校的交流，讓國中生能就近參與臨近高中職的活動，增進對臨近高中職的認識，以期在選擇未來就讀學校時有更全面的考量，能做出更正確的選擇。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化資訊網：
<http://comm.tchcvs.tc.edu.tw>

高中職四大類型及五專介紹

高中、技職各有所長 適性選擇所愛

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國教前後比較

前	後	課程主軸及教育目標
普通高級中學 (高中)	普通型 高級中等學校	主要課程為基本學科，目標為培養學生各學科通識能力。
職業學校 (高職)	技術型 高級中等學校	主要課程為專業及實習學科，另設有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培養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
綜合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綜合型 高級中等學校	課程涵蓋基本學科及專業、實習課程，目標為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
單類科高級中學 (單科高中)	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	以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目標是幫助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

在高中與技職兩大方向下，國中生畢業後有哪些學校類型可以選擇呢？首先我們應知道，一般慣稱的「高中職」目前正式名稱已改為「高級中等學校」，共可分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與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高中）四種主要類型，每種學校各有其課程主軸及教育目標（參見上表）。

此外，跨越高中職及大專兩階段的五專，以五年制學制

獨具一格，亦是國中畢業生的另一個選擇。究竟名稱的不同各自代表哪些實質教學內涵？未來的升學及就業通路又如何發展？讓我們一起來探索！

一、高中

普通高中教育，除延續國民教育，並以提升普通教育素質、增進身心健康、養成術德兼修、五育並重之現代公民為目的。目前有普通高中、單科高中與實驗高中等不同類型：

1. 普通高中

如果學生考量自己的志趣

與潛力後，認為未來從事各項高深學術研究或專門知能的可能性較高，可以選擇以通識課程為主的普通高中就讀。

普通高中的必修課程包括：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體育、全民國防、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家政等。

選修課程則包括：語文類、數學類、社會學科類、自然學科類、第二外國語文學類、藝術與人文類、生活科技與資訊類、健康與休閒類等。



2.單科高中與實驗高中

如果學生清楚了解自己的志趣所在或明顯具備某一單科的發展潛力，或是對於某一類型的教育實驗課程感興趣，則可以考慮就讀提供特定課程的單科高中或實驗高中，例如：體育高中、藝術高中等。

當然，此類型學生也可以考慮部分普通高中提供的各類藝才班或實驗班，例如：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體育班、數理實驗班、語文實驗班等。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105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
宣導網站
<http://adapt.k12ea.gov.tw/>

二、高職及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高職提供專業及實習科目等主要課程，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又可分為高職、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等。

值得一提的是，許多普通高中均附設有家事、商業、工業及水產等職業類科，是想就讀高職的學生的另一種選擇。

1. 高職

高職類科包含了工業、商業、農業、家事、海事水產、藝術等六類。

高職課程強調專業及實習科目，在課程設計上，除了一般學科及專業科目之外，更著重實用技術方面的實作、實習，以教導學生專業知能、涵養職

業道德、培育實用技術為目標，奠定學生職業生涯基礎。

由於重視專業技能，高職依不同職業領域分為十五群，每群並有相對應科別（詳見 53 頁）。學生可依自己的興趣與專長選擇就讀，並積極參加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及職業證照，增加就業機會或升學優勢。

此外，部分高職設有夜間部，採夜間上課，學生可兼顧白天的工作，招生方式與日間部相同，惟修業時間較長，需時四年。

高職雖以培育專業基礎人才為主要導向，但學生若想進一步深造，高職畢業生亦可以繼續攻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專或一般大學，升學之路一樣寬廣。

高職群科介紹表

類別	群別	科別
工業類	機械群	機械科、* 鑄造科、* 板金科、* 機械木模科、* 配管科、* 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 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電子科、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電機空調科、電子通信科
	化工群	化工科、* 紡織科、* 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 土木科、消防工程科、* 空間測繪科
商業類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不動產事務科、電子商務科、流通管理科、農產行銷科、航運管理科、文書事務科、水產經營科
	外語群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設計群	* 家具木工科、美工科、陶瓷工程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金屬工藝科、家具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室內設計科、美術工藝科
農業類	農業群	*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 森林科、* 野生動物保育科、造園科、* 畜產保健科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 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家事類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美容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照顧服務科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海事水產類	水產群	* 漁業科、* 水產養殖科
	海事群	* 輪機科、* 航海科
藝術類	藝術群	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劇場藝術科

※備註：*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2.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開始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係為了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求，培育產業特殊需求就業人力。

為鼓勵學生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選讀此類科的學生均可以享有三年學費及雜費補助。

目前辦理科別有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紡織科、染整科、土木科、空間測繪科、家具木工科、農場經營科、森林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育科、水產食品科、漁業科、水產養殖科、輪機科、航海科等 9 群 21 科。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免試入學資訊網

<http://www.tsvs.tc.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822>



3. 實用技能學程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以培養學生職場就業技能為主，簡單理論為輔，是專為有興趣學習技藝、就業意願高並且想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設計的一種學習環境。課程以年段式精神及就業導向規劃，學生只要修習完一學年的課程並取得學分，若不想繼續升讀下一學年，可以領取「完成第○年段的修習證明書」，進入職場；需修業完成三個學年方得領取畢業證書。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設計的理念，在不同的年段有不同的技能、專長及教學目標，跟一般學制有所差異。讓

學生於高職畢業後即充分具備就業能力，可立即投入職場。

實用技能學程專用的國文、英文、數學教材，是為了配合實用技能學程新課綱於100學年度實施所編撰，務實致用，適合學生學習能力，並免費提供學生使用。

值得注意的是，就讀實用技能學程係採全國分區域同時辦理輔導分發入學，每位學生可任選一區報名，但以報名一區為限。採志願序分發，但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而是優先錄取曾修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國中畢（結）業生，未曾修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國中畢（結）業生次之，若超額

時則以技藝表現優異及經濟弱勢族群為優先分發對象。想讀實用技能學程的學生，可以向學校輔導室詢問及報名。詳細分發比序請參見各區簡章。

為了鼓勵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同時也提供弱勢族群學生就學機會，教育部亦補助獎勵開辦學校設備等經費。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105 學年度全國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會網站
http://163.22.165.78/ischool/publish_page/201/

實用技能學程職群與科別對照表

職群別	科別
機械群	機械板金科、模具技術科、機械加工科、機械修護科、鑄造技術科、電腦繪圖科 *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機車修護科、塗裝技術科、汽車電機科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家電技術科、視聽電子修護科、電機修護科、微電腦修護科、冷凍空調技術科
土木與建築群	營造技術科、電腦繪圖科 *
化工群	化工技術科、染整技術科
商業群	文書處理科、商業事務科、銷售事務科、商用資訊科、會計實務科、廣告技術科 *、多媒體技術科
設計群	金銀珠寶加工科、金屬工藝科、廣告技術科 *、服裝製作科、流行飾品製作科、裝潢技術科、竹木工藝科
農業群	農業技術科、園藝技術科、造園技術科、寵物經營科、畜產加工科 *、休閒農業科、茶葉技術科
食品群	烘焙食品科、食品經營科、水產食品加工科、畜產加工科 *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美顏技術科、美髮造型科、美容造型科
餐旅群	觀光事務科、餐飲技術科、旅遊事務科、烹調技術科、中餐廚師科
水產群	水產養殖技術科、漁具製作科、休閒漁業科
海事群	船舶機電科、海事資訊處理科

※備註：*表示可跨職群科別，各校可自行視情況調整所屬職群。

4.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結合高職（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技專校院及產業界三合一的合作模式，或加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職訓中心成為四合一模式，高職學生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的技專校院，並成為合作廠商的員工，自技專校院畢業後可取得專科或大學學歷，工作經驗兼而得之。

此計畫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發展成 3+2（高職加二專）、3+2+2（高職加二專加二技）、3+4（高職加四技）

或 5+2（五專加二技）等不同的縱向銜接升學管道。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網
<http://etest.nkuht.edu.tw/iacp>

5.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為協助提升學生的實務技能、就業能力，幫助學生未來生涯適性發展，教育部從 103

學年度開始推動「高中職就業導向課程專班」，高中職學校可以從三年級班級進行調整辦理，並且與產業機構、訓練機構或大專校院共同規劃實務技能課程，安排學生到職場實習，或是到訓練機構接受職業訓練，並遴聘業界專家到學校協同教學。

簡言之，高中職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結合了產業、學校、職訓，共同規劃實務技能課程，提升學生專業實務及就業能力，輔導學生生涯與職涯發展同時並進。

6. 建教合作班

建教合作是透過學校與企業合作安排，學生一方面在學校修習一般科目及專業理論課程，一方面到企業實習、訓練，是以準備就業為目標的一種職業教育方案。

目前建教合作以輪調式為最常見的方式，即三個月在學校、三個月在事業單位實習、訓練。輪調式的優點是：對學生而言，除了在建教合作單位訓練獲得專業實用技能外，訓練期間可以拿到生活津貼，用以支付學費或生活費。

對學校而言，透過與建教合作單位合作，形同建教合作單位負責技術訓練，學校因而得以節約設備成本與訓練人力，大幅減輕學校經營成本。

對建教合作單位而言，雖然建教生實習的目的是為了學習技術，而非提供勞務，但建教生在訓練過程中付出的勞動力仍有相當的經濟價值，而且建教合作單位亦可透過建教合作的機制發掘人才，節約招募與訓練成本。

此外，為了鼓勵弱勢族群學生繼續就學，同時接受安排至工作崗位學習，以扶植產業技術人才，自 98 學年度起，就讀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的學生，可享有免學費補助。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建教合作資訊網
<http://140.122.79.150/coedu>

三、綜合高中學程

綜合高中融合了高中及高職的特質，讓學生進入高中就讀一年後再選修課程，想多方試探未來方向的學生可以享有更多彈性與空間。

綜合高中主要有以下四項特色：

1. 彈性的選課機制

綜合高中同時設置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學術學程類似普通高中科目，專門學程則類似高職各類科。

學生進入綜合高中後，高一不分學程，皆修習共同科目，藉由生涯規劃、職業試探等課程探索性向及能力；高二開始，學生再依興趣、能力及升學或就業需求，以課程選修方式適性選讀相關課程，做更專精的學習（各校選課機制請參閱各校網站）。

2. 多元的課程安排

綜合高中課程分為必修及選修科目。各校除了開設基礎必修科目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之外，並可在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的課程設計理念下，發展具特色的課程與教材，更切合學生的興趣與發展需求，學習更為豐富。

3. 適性的諮商輔導

綜合高中很重視多元適性輔導，透過特有的輔導金三角：學習輔導、生活輔導、生涯輔導，了解學生個別的學習特點，適時解決學生學習上的困難，幫助每個學生都能安排專屬自己的學習計畫，在多元的課程中找出適合自己的路。

4. 個人的學習檔案

綜合高中特別重視建置學生的「個人學習檔案」，藉此讓學生可以不斷反覆思考自己的學習歷程，並循此摸索出未來的方向。

目前辦理綜合高中學程的學校，有些是全校辦理，有些則是附辦部分綜合高中學程，105 學年度全國辦理綜合高中學程的學校詳見 57 頁。

105 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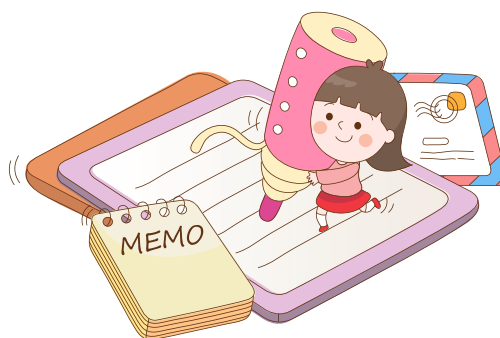
就學區	縣市	學校名稱
宜蘭區	宜蘭縣	國立頭城家商、縣立南澳高中、國立羅東高商、國立宜蘭高商
基北區	基隆市	國立基隆商工
	臺北市	市立成淵高中、市立大理高中、市立大安高工、市立木柵高工、市立松山工農、市立南港高工、私立開南商工、私立靜修女中、私立滬江高中
	新北市	國立華僑中學、市立瑞芳高工、市立雙溪高中、市立金山高中、市立石碇高中、市立光復高中、私立淡江高中、私立能仁家商
桃連區	桃園市	國立楊梅高中、國立中壢高商、私立治平高中、私立新興高中、私立光啟高中
	連江縣	國立馬祖高中
竹苗區	新竹市	國立新竹高工、國立新竹高商、私立光復高中
	新竹縣	國立關西高中、私立忠信高中
	苗栗縣	縣立苑裡高中、縣立三義高中、私立建臺高中
中投區	臺中市	國立大甲高中、私立明道中學
	南投縣	國立暨大附中
彰化區	彰化縣	國立溪湖高中、國立二林工商、國立彰化高商、國立北斗家商、私立文興高中
雲林區	雲林縣	國立西螺農工、私立巨人高中、私立永年高中
嘉義區	嘉義市	國立嘉義高工、國立嘉義高商、私立立仁高中
	嘉義縣	私立協志工商
臺南區	臺南市	私立光華高中、國立新豐高中、國立南大附中、國立北門農工、國立玉井工商、國立曾文農工、國立曾文家商、私立新榮高中
高雄區	高雄市	市立楠梓高中、市立高雄高商、市立高雄高工、市立三民家商、私立樹德家商、私立中山工商、私立高苑工商
屏東區	屏東縣	國立內埔農工、國立屏北高中
臺東區	臺東縣	國立成功商水、國立臺東女中、國立臺東高中、國立臺東高商、私立公東高工
花蓮區	花蓮縣	私立海星高中、私立四維高中

※備註：105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學校名單，以各區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綜合高中資訊網
<http://comp.hhsh.chc.edu.tw>



四、五專

五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五專）五年一貫的教育過程獨具特色，為培養中級技術人力的重要管道之一。

五專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課程特色包括：類科多元、強調「務實致用」、兼顧升學與就業、定期評鑑、確保品質等，五專特色如下：

1. 多元選擇與適性發展類科

包含護理、餐旅、醫技衛生、外語、商管、工程科技、資訊、美容、文創設計等專業領域，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的管道。

2. 五年一貫課程設計，理論實務並重

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及實作演練，重視專題製作，並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使學生一畢業就具備職場就業力。

3. 課程設計以學習者為導向，兼顧生涯發展知能

由具有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專業教師負責教學，兼顧生涯發展知能、專業學習及彈性自主。

4. 修業時間五年，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即可拿到副學士學位。

5. 就業、升學皆暢通

升學可選擇報考二技、插班大學或四技；在符合各校訂定之相關工作經驗或最低工作年資等規定前提下，畢業三年後可直接報考研究所碩士班。

6. 五專菁英班，紮實培養人力

值得注意的是，為培養務實致用的專業人才，教育部開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簡稱「五專菁英班」），招收性向明確且深具潛能的國中畢業生，投入適合長期培育、特定或新興的產業領域，並透過強化實習教學及考取證照，讓學生畢業時能與產業需求無縫接軌。

105 學年度辦理招生之五專菁英班計有：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應用菁英班、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飲廚藝菁英班。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105 學年度之五專菁英班皆於五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進行招生作業。



五、進修學校

即一般所稱的「補校」，已受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國民可進入進修學校繼續學習。

進修學校分為高中及高職附設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及大學進修學院三級。高中及高職附設進修學校修業三年，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各校上課時段有日間、夜間或週末，請留意各校入學簡章相關規定。

進修學校之教學內容，以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為準。課程規劃及相關規定比照各類型學校辦理，入學方式亦和一般學校相同。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
<http://www.techadmi.edu.tw>



十二年國教五專招生資訊網
<http://me.moe.edu.tw/junior>

高中及高職進修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想了解各縣市有哪些高中職進修學校，歡迎進入「105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查詢。

走適合自己的路！

高中或技職教育目標、課程安排各有特色，學生應依據自己性向、興趣及能力選擇，並充分了解與分析比較，綜合參考家長及老師的期望及意見後，做出最好的選擇，找出最適合自己的路！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105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
宣導網站
<http://adapt.k12ea.gov.tw/>



選讀技職或高中不同之處

類別	技職	高中
學生性向	1. 操作性向強。 2. 喜歡動手做實作活動。	1. 學術性向強。 2. 對學術研究興趣較濃。
教育目標	教導專業知能、涵養職業道德、培育實用技術人才。	奠定學術研究或專門知能學習的基礎。
修業年限	3年~5年 (高職3年、五專5年)	3年
課程特色	1. 以專門技術為導向。 2. 著重實務技術方面的實作課程(例如：實務專題、實習課程等)。	1. 以學術研究為導向。 2. 著重基礎知識學科課程(例如：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等)。
證照	可依興趣及專長參加各類技能檢定，取得技術或職業證照。	無強調。
升學進路	1. 升大學部分：以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為主要選擇，一般大學為輔。 2. 升學研究所：以進入技專校院研究所為主，轉考一般大學研究所輔。	1. 升大學部分：以一般大學為主，技專校院、二專為輔。 2. 升學研究所：以攻讀一般大學研究所為主，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研究所為輔。
未來發展	1. 較強的實務及技術能力。 2. 所學和職場所需能力接軌。 3. 升學、就業管道兼具。	1. 偏具知識型工作知能。 2. 基礎學科強，實務職能較弱。

高中職及五專未來升學進路介紹

大學或技專校院 升學皆暢通

十二年國教高中職入學讓大部分學生可望就讀適合自己的學校，歡喜進入高中職。然而，下一個階段很快在三年後到來，那麼，就讀不同學校日後的升學進路又是如何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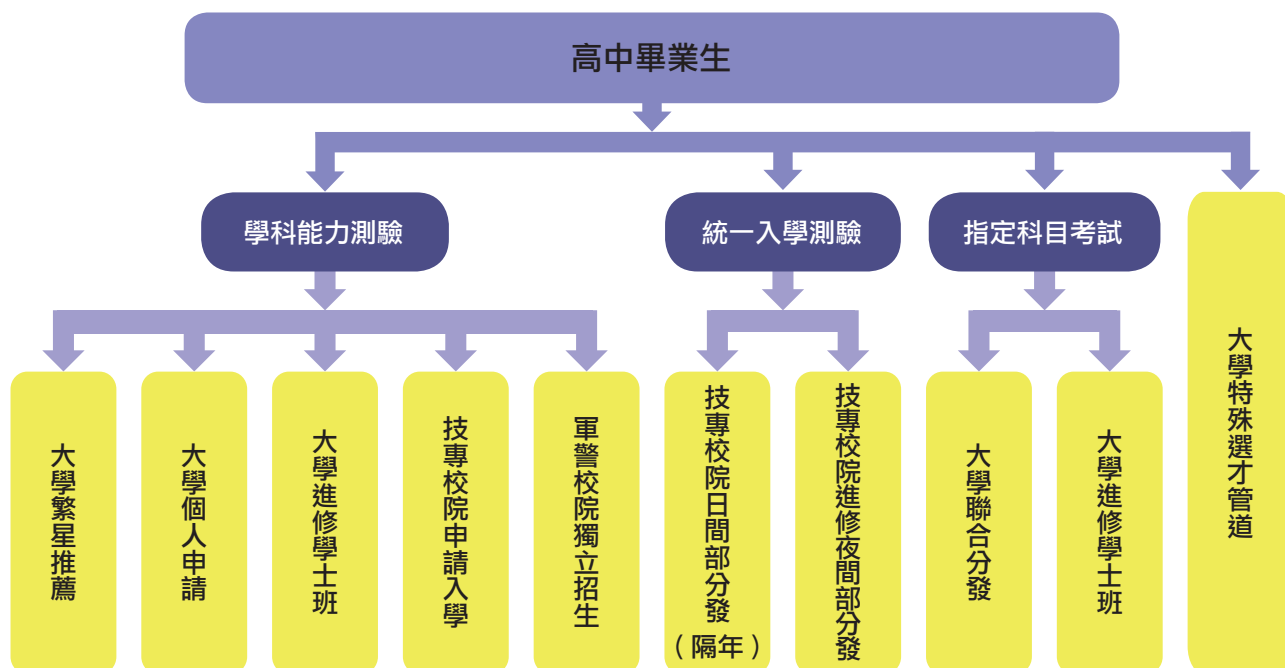
事實上，無論高中或高職，通往大學及技專校院的路並非涇渭分明，高中生可進入技專校院（四技二專），高職生也有機會進入一般

大學。可選擇的學校極多，升學方式也很多元，除了以學科能力測驗（簡稱「學測」）、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簡稱「統測」）及指定科目考試（簡稱「指考」）三種升學考試為主要參照的考試分發入學，還有繁星計畫、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入學等選擇，可說是條條大路皆暢通！

一、高中升學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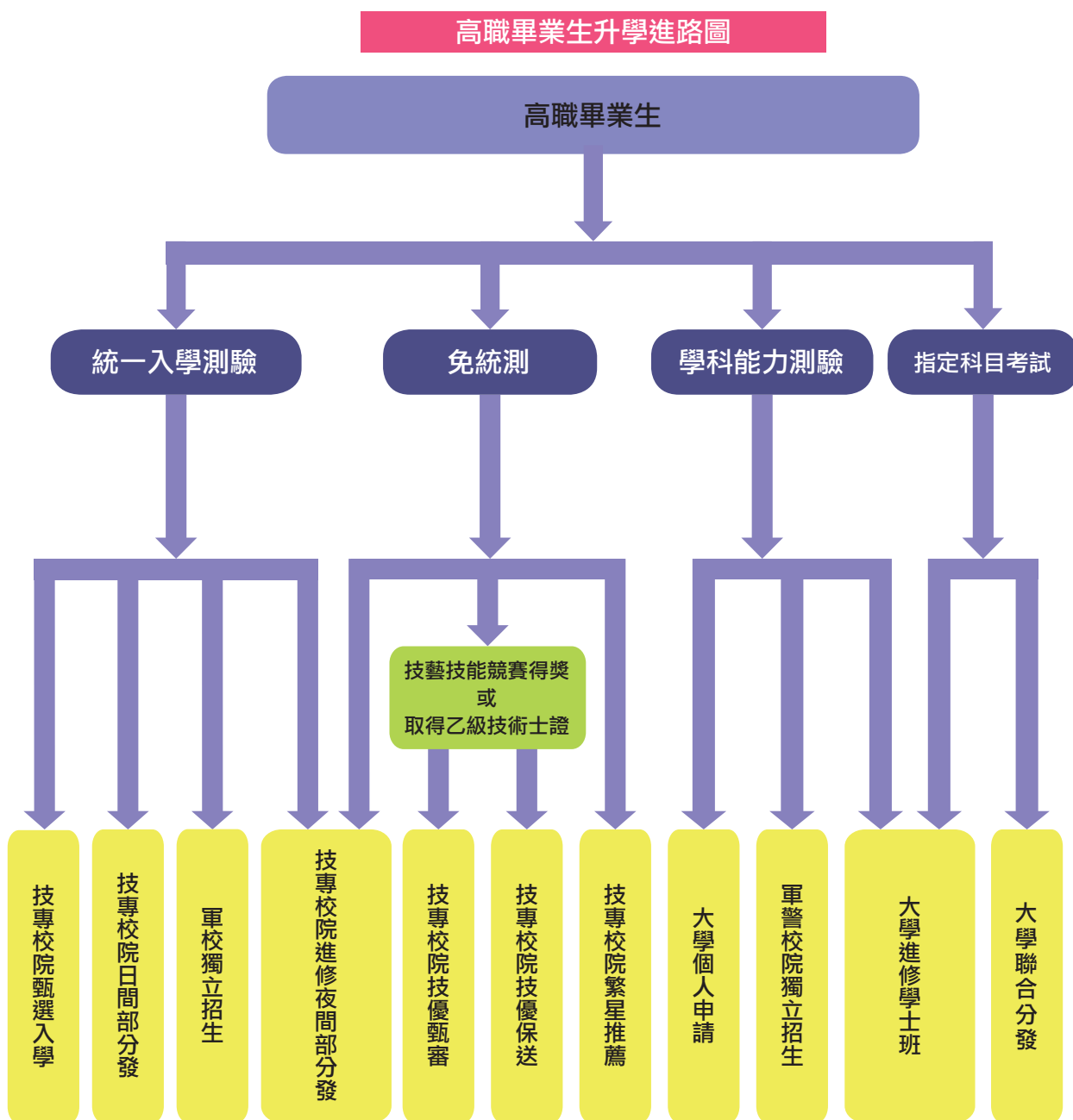
原則上，無論是哪一種類型的高中，都是以學術研究為主要導向，為進入大學做準備。然而，高中生畢業後想走入技專校院，一樣行得通！

高中畢業生升學進路圖



二、高職升學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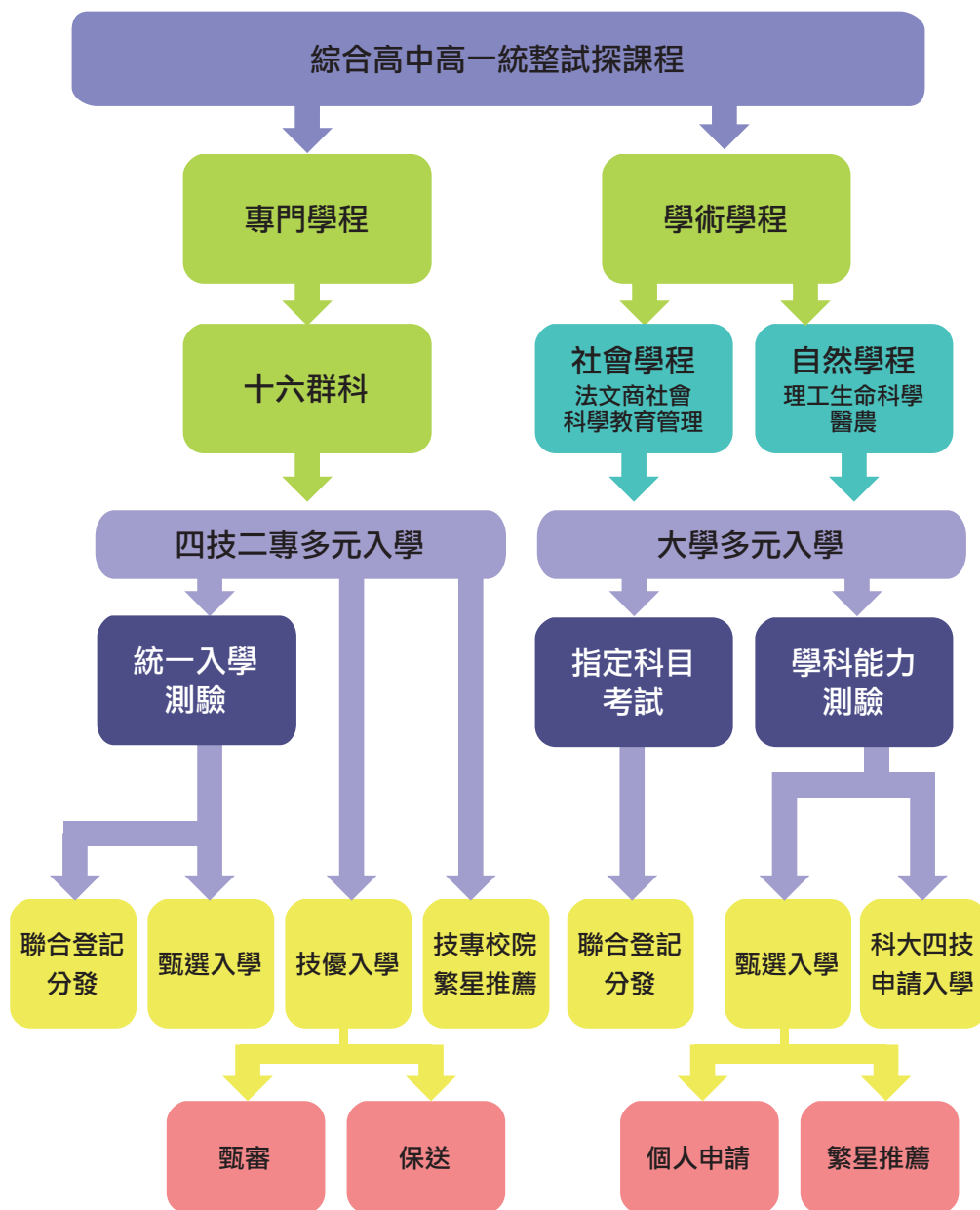
高職的升學進路係以應用科學研究與務實致用為導向，主要為進入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等而準備，但申請大學亦非難事。



三、綜合高中升學進路

綜合高中學程的特色在於延後分流，高一課程以性向試探為主，高二起才依興趣、能力、升學或就業需求適性選讀學術學程或專門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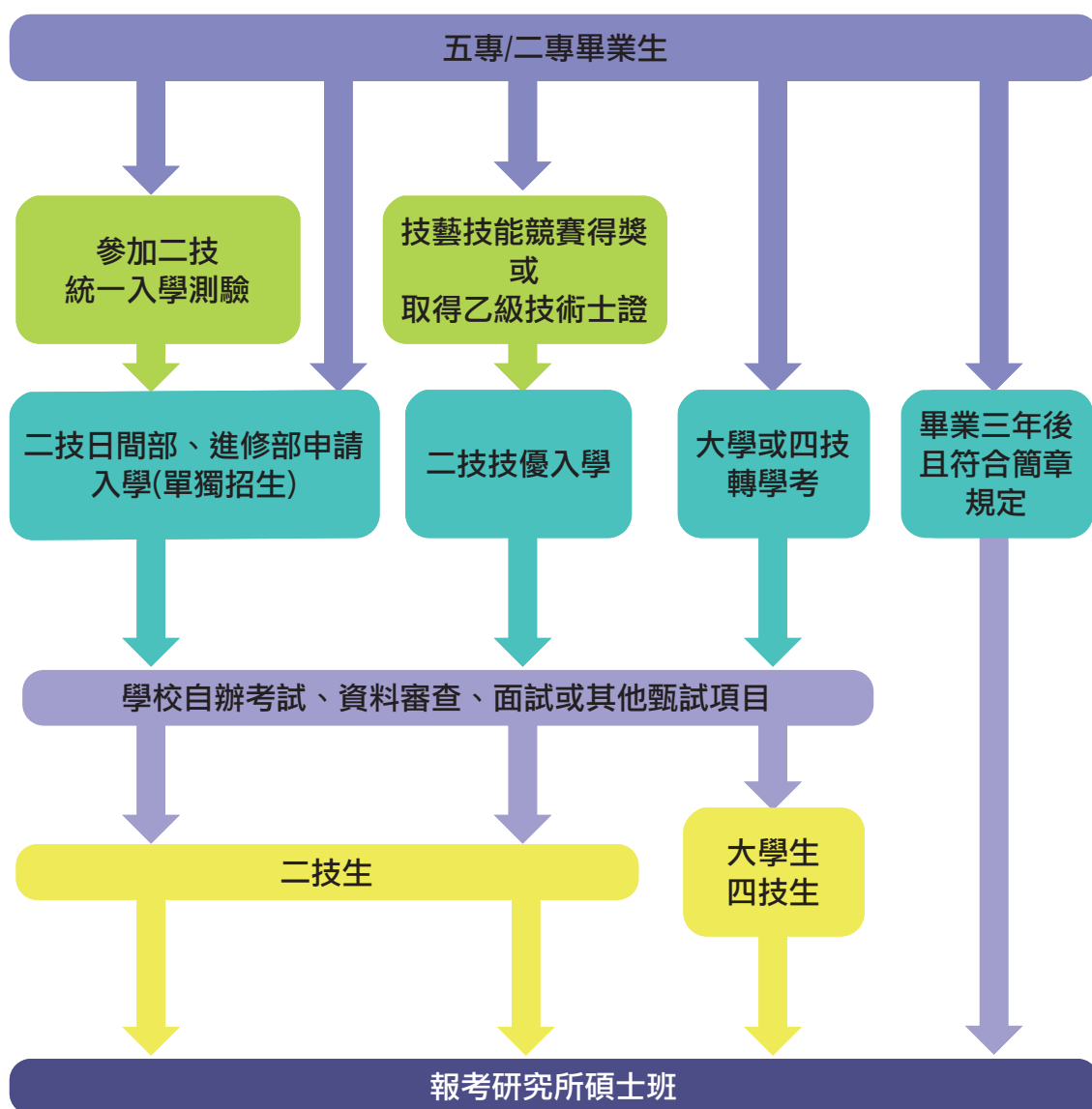
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學進路圖



四、五專升學進路

五專畢業取得副學士學位，其升學進路係以就讀二技學制為主要方向，另可報考插班大學或四技學制，亦可於畢業三年後直接報考研究所碩士班。

五專升學進路圖



武功祕笈 資源篇

看完這本專刊，還有不了解的地方嗎？或是需要更進一步了解？沒問題，我們提供各種諮詢管道及宣導活動，讓你一通電話、e 點就通！

諮詢專線	65
105 學年度適性入學管道各區承辦學校	66
宣導活動	71
105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介紹	73
相關法令規章	76
網路資源	76



諮詢專線

親愛的同學，看完這本手冊，如果你對於十二年國教仍有疑問，不用擔心，屬於全國一致性及共通性的資訊，請直撥教育部 0800-012-580（十二年國教，我幫您！）可以獲得完善的解答。

若是關於各區入學方式的相關細節，請洽以下各直轄市、縣（市）諮詢專線：

免試就學區	縣市別	諮詢專線1	諮詢專線2	諮詢專線3
基北區	新北市	02-29603456#2663	02-29603456#2664	02-29603456#2732
	臺北市	02-27668812		
	基隆市	02-24301505#110		
桃連區	桃園市	03-3396636	03-3322101#7521	
	連江縣	0836-22067#21	0836-23694#21	0836-25171#21
竹苗區	新竹市	03-5248168	03-5257550	
	新竹縣	03-5518101#2817		
	苗栗縣	037-559680	037-559684	
中投區	臺中市	04-22289111#54220		
	南投縣	049-2220870	049-2222027#23	049-2222106#1311
彰化區	彰化縣	04-7531873	04-7531825	
雲林區	雲林縣	05-5522415	05-5522399	
嘉義區	嘉義市	05-2254321#359	05-2786113#12	
	嘉義縣	05-3620123#469	05-3620123#305	
臺南區	臺南市	06-2982586	06-2991111#8727	06-2991111#1251
高雄區	高雄市	07-7995678#3026	07-7995678#3024	
屏東區	屏東縣	08-7320415#3612	08-7320415#3610	
宜蘭區	宜蘭縣	03-9251000#2675	03-9251000#2670	
花蓮區	花蓮縣	03-8462860#238		
臺東區	臺東縣	089-322002#2231		
澎湖區	澎湖縣	06-9272415	06-9274400#507	
金門區	金門縣	082-325630#62410	082-325631#62411	082-325486#62412

105 學年度適性入學管道 各區承辦學校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主辦學校

區域	承辦學校	聯絡人	區域	承辦學校	聯絡人
全國試務會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總幹事：陳輝雄 電話：07-5822010#111	臺南考區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總幹事：李寶利 電話：06-2514526#301
臺北考區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總幹事：郭建誠 電話：02-25334017#121	高雄考區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總幹事：郭銘哲 電話：07-6212033#200
新北考區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總幹事：謝淑美 電話：02-29912391#101	屏東考區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總幹事：郭福文 電話：08-7937493#520
基隆考區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總幹事：蔡進裕 電話：02-24278274#200	宜蘭考區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總幹事：鄭景元 電話：03-9324154#210
桃園考區	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總幹事：馬肇亨 電話：03-4271627#210	花蓮考區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總幹事：李運生 電話：03-8242219
竹苗考區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總幹事：江月媚 電話：03-5517330#210	臺東考區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總幹事：呂秀娟 電話：089-321268#218
中投考區	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總幹事：陳元泰 電話：04-22205108#121	澎湖考區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總幹事：林佩貞 電話：06-9272342#201
彰化考區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總幹事：張家浩 電話：04-7222121#2141	金門考區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總幹事：呂世璋 電話：082-325450#111
雲林考區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總幹事：張志祥 電話：05-5322039#120	馬祖考區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總幹事：劉增鎮 電話：0836-25668#220
嘉義考區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總幹事：王德合 電話：05-2762804#203	大陸考場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總幹事：李冠達 電話：02-29368847#225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承辦學校一覽表

區域	承辦學校	聯絡人
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承辦主任：楊基宏主任 電話：06-2617123#511
基北區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承辦主任：陳鈺方主任 電話：02-22227146#450
桃連區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承辦主任：洪榮良主任 電話：03-3698170#200
竹苗區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承辦主任：彭昕鈺主任 電話：037-356001#111
中投區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承辦主任：梁宇承主任 電話：04-22810010#200
彰化區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承辦主任：江元智主任 電話：04-8221810#201
雲林區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承辦主任：吳永遠主任 電話：05-6322767#201
嘉義區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承辦主任：鄭又榮主任 電話：05-2259697#1200
臺南區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承辦主任：沈文寅主任 電話：06-2322131#233
高雄區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承辦主任：涂世曜主任 電話：07-5525887#281
屏東區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承辦主任：林漢銘主任 電話：08-8892010#216
臺東區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承辦主任：李慶憲主任 電話：089-226389#2906
花蓮區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承辦主任：江金安主任 電話：03-8312305#305
宜蘭區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承辦主任：黃雲春主任 電話：03-9514196#201
澎湖區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承辦主任：吳朝進主任 電話：06-9261101#201
金門區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承辦主任：洪亞賞主任 電話：082-333508#201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承辦學校一覽表

區域	承辦學校	聯絡人
基北區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承辦秘書：黃啓清秘書 電話：02-82377500#91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承辦主任：張荊壢主任 電話：02-27075215#110
桃連區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承辦主任：徐宗盛主任 電話：03-4528080#211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	承辦主任：程和欽主任 電話：03-3813001#210
臺南區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承辦主任：何宗益主任 電話：06-2131928#101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承辦學校一覽表

學校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總召學校	學 校：國立臺中文華高中 承辦組長：施錚懿組長 電 話：04-23124000#234		
北區	學 校：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承辦組長：陳姿秀 電 話：02-28577326#505	學 校：國立基隆高中 承辦組長：陳盈君 電 話：02-2458-2052#228	學 校：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承辦組長：胡巧芬 電 話：02-2891-4131#8101
中區	學 校：國立清水高中 承辦組長：廖怡欣 電 話：04-26222116#251	學 校：國立臺中一中 承辦組長：李嘉恩 電 話：04-22226081#205	
南區	學 校：高雄市立高雄中學 承辦組長：范靜芬 電 話：07-2862550#123	學 校：國立屏東高中 承辦組長：郭姿吟 電 話：08-7656444#250	學 校：國立臺南家齊女中 承辦組長：郭佩琄 電 話：06-2130745
桃園區		學 校：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承辦組長：陳美萍 電 話：03-3525580#653	
獨招	學 校：國立馬公高中 承辦組長：吳淑芳 電 話：06-9272342#251	學 校：國立馬公高中 承辦組長：吳淑芳 電 話：06-9272342#251	學 校：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承辦組長：陳惠玉 電 話：04-7222844#203
	學 校：雲林縣私立正心高中 承辦組長：詹嘉隆 電 話：05-5512502#164	學 校：國立花蓮女中 承辦組長：陳依婷 電 話：03-8321202#123	
	學 校：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承辦組長：羅祺惠 電 話：04-7280912#56	學 校：國立臺東女中 承辦組長：侯宗岳 電 話：089-321268#211	
		學 校：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承辦組長：柳皓中 電 話：04-7280912#55	

※備註：戲劇班全國一區一校
 學 校：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承辦組長：胡巧芬
 電 話：02-2891-4131#8101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

區域	承辦學校	聯絡人
委員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承辦主任：江宗校主任 承辦組長：吳志文組長 電話：04-7252541#270/206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承辦學校（單位）一覽表

區域	承辦學校（單位）	聯絡人
北區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組長：張璞組長 電話：02-27725333#208
中區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組長：劉菊招組長 電話：037-720133
南區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組長：江敏慧組長 電話：07-8060505#1815

科學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

區域	承辦學校	聯絡人
總召學校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教務主任：黃偉立 承辦人：黃玉娟 電話：04-22226081#201/261



身心障礙生適性輔導安置

承辦學校一覽表

區域	承辦學校	聯絡人
總召學校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承辦主任：廖錫和主任 電話：04-8962132#380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承辦主任：黃懿華主任 電話：04-25562126#102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承辦主任：張哲彬主任 電話：05-5969241#201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承辦主任：方世筑主任 電話：049-2390773#201
聯合辦理區	十七區	宜蘭區、基隆區、桃園區、新竹區、苗栗區、臺中區、彰化區、南投區、雲林區、嘉義區、臺南區、屏東區、花蓮區、臺東區、澎湖區、金門區、連江區
自辦區	臺北市	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承辦主任：宋秉鋆主任 電話：02-28749117#1600
	新北市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承辦主任：鄭復耀主任 電話：02-26006768#2000
	高雄區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承辦主任：林昭億主任 電話：07-7815311#290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承辦學校一覽表

區域	承辦學校	聯絡人
總召學校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承辦秘書：涂博偉秘書 電話：049-2222269#130
臺北區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承辦組長：林子堯組長 電話：02-24633655#710
宜蘭區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承辦組長：徐心詳組長 電話：039-514196#511
桃連區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承辦組長：黃華彩組長 電話：03-3333921#606
竹苗區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承辦組長：許智偉組長 電話：03-5722150#230
中投區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承辦組長：陳智弘組長 電話：04-22223307#703
彰化區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承辦組長：林錫榕組長 電話：04-7697021#258
雲林區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承辦組長：李賜宗組長 電話：05-5862024#504
嘉義區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承辦組長：徐世威組長 電話：05-2777301
臺南區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承辦組長：郭曉詩組長 電話：06-6322377#506
屏東區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承辦組長：林錦治組長 電話：08-8662726#404
高雄區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承辦組長：高永勳組長 電話：07-7232301#770
花蓮區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承辦組長：張崑益組長 電話：03-8226108#402



宣導活動

你想更加了解適性入學管道，以及如何選擇就讀學校嗎？記得別錯過下列活動哦！

1. 面對面的對話

(1)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

由教育部補助經費，各國中自行於 105 年 3 月 20 日前舉辦完畢，詳細時間請與國中聯繫！

(2) 博覽會

想現場參觀各招生學校的特色，與學校直接討論課程、學習內容等相關的問題嗎？或是想透過網路了解各校特色呢？各就學區辦理的博覽會或各校網站是你最佳選擇哦！

2. 無微不至的諮詢服務

可電話詢問相關訊息，請參閱第 65 頁教育部、國教署及各直轄市、縣（市）諮詢專線。

105 學年度招生服務單位相關網站

服務項目	承辦學校（單位）	網址
全國適性入學委員會	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全國適性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203.72.29.166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 宣導網站	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5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adapt.k12ea.gov.tw/
國中教育會考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cap.ntnu.edu.tw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網站 http://105cap.tyhs.edu.tw/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 入學委員會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委員會網站 http://www.tncvs.tn.edu.tw/ web/105y/

服務項目	承辦學校 (單位)	網址
藝才班術科測驗暨聯合甄選入學總召學校	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http://excellent.set.edu.tw/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宣導網站 http://www.sivs.chc.edu.tw/files/13-1000-7268.php
全國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會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全國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會網站 http://163.22.165.78/ischool/publish_page/201/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聯合安置總召學校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https://adapt.set.edu.tw/
科學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科學班行政事務中心 http://www.tcfsh.tc.edu.tw/web/scienceclass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 http://iss.ntupes.edu.tw/true/
五專免試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 http://www.techadmi.edu.tw/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5 學年度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宣導網站 http://nenter5.jctv.ntut.edu.tw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宣導網站 http://140.119.99.9/web/ahsnccu/
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總召學校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年進修學校(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總召學校 http://163.23.168.9/news/u_news_v2.asp?id={822F0593-ED63-4220-953A-21DA639B2CE5}&newsid=317&PageNo=1&keyword=

105 年國中畢業生 適性入學宣導網站介紹



為幫助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教育部特別委請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建置「105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網址 <http://adapt.k12ea.gov.tw/>）作為十二年國教的主要入口網站之一。

網站涵蓋適性入學宣導手冊、適性入學管道介紹、學制選擇、高中學科與高職及五專群科介紹、各校資訊定位查詢、高中高職五專資訊網及各就學區適性入學重要宣導資料，並可連結至各縣市十二年國教網站、大專校院（漫步在大學、技訓網）及105年全國各入學委員會網站。

國中畢業生及家長造訪此網站，可依自己的升學需求、所在區域、欲就讀學校及升學管道等搜尋並瀏覽相關升學資訊。此外，網站亦可連結生涯輔導資訊網中之工作世界圖，藉由實際的職業介紹，讓國中畢業生充分了解日後生涯職場的樣態。

高中職及五專資訊定位查詢系統

教育部為幫助學生與家長方便查詢全國各直轄市、縣(市)高中職及五專學校的相關資訊，特別建置「高中高職及五專資訊網」系統。本網站可選取高中、高職、五專及綜合高中等欲查詢的選項，進入查詢畫面後，可選取欲查詢的縣市、搜尋學校、學群等資料。

快速查詢

另一種查詢的方法，是在查詢區中，選擇欲查詢的體系、縣市、類別、學制及學群，如選擇「高中職」→縣市別「臺中市」→類別為「公立」→「高中職」學制→選擇學群「藝術群」，即可檢視相關藝術群之科系，如欲了解其中各科特色等相關資料，再次點選其中科別即可。



高中職及五專資訊定位查詢系統簡易操作說明

本系統的設計，是為方便學生及家長查詢各直轄市、縣（市）高中職校及五專的相關位置及招生資訊而研發。學生及家長亦可經由登入國中學校名稱、帳號及密碼的方式，導入之前「志願選填試探」的高中職學校資料，並顯示於地圖上。因本定位查詢系統使用圖資資料的關係，僅適用於『IE 9』、『Chrome 5』版本以上之瀏覽器。

以下將簡易圖示說明使用方法。

1. 首先您可以經由「105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http://adapt.k12ea.gov.tw/>）中央的「學校定位查詢」，進入定位查詢系統。



2. 進入系統後，以「訪客」的身分，無需登入，即可點選「高中職」或「五專」的學校定位，或可點選「登入」，確認「學校名稱」、「帳號」及「密碼」等個人資訊後，「載入試模擬選填志願資料」以查閱之前所選填學校的相關位置及資訊。



3. 運用「訪客」的身分直接使用本系統。選擇「高中職」或「五專」後，請以下拉式選單選擇「縣市」。





4. 若要選擇「高職」，請點選「高職」選項後，再以下拉式選單「選擇學群」及科別。



5. 您亦可設定以國中學校為範圍，週邊 5 公里、10公里、15公里或20公里畫出同心圓，來搜尋其中的學校。



6. 如您欲查詢「五專」的學校資訊，請在體系點選「五專」後，點選各入學類別，以尋得更進一步的資料。

相關法令規章

閱讀完上述各篇章，相信你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入學方式已初步瞭解，若仍有不清楚之處，可至「105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網址：<http://adapt.k12ea.gov.tw/>）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網址：<http://12basic.edu.tw>）查詢法令規章。

網路資源

為讓你充分掌握 105 年適性入學所有資訊，教育部已建置「105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網址：<http://adapt.k12ea.gov.tw/>），網站內除了下列網路資源，還可連結各區高中、高職、五專學校，瞭解你未來的學校喔！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edu.tw>



105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
宣導網站
<http://adapt.k12ea.gov.tw/>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
<http://12basic.edu.tw>



各縣市12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連結
<http://12basic.edu.tw/12Link.php>



105學年度全國適性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203.72.29.166>



十二年國教五專招生資訊網
<http://me.moe.edu.tw/junior>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
<http://issport.camel.ntupes.edu.tw/front/bin/home.phtml>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http://www.k12ea.gov.tw>



國中教育會考
<http://cap.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http://www.rcpet.ntnu.edu.tw>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http://www.techadmi.edu.tw>



技職博覽會網站
<http://techexpo.moe.edu.tw>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阿寶的天空）
<https://www.aide.edu.tw>



105 學年度高中職五專資訊
定位查詢系統
http://adapt.k12ea.gov.tw/?page_id=958



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
<https://athletic.ccu.edu.tw/Excellent/Homepage/index.php>

築夢計畫 行動篇

同學們，這本手冊讀到這裡，你應該對未來開始有一些想像，甚至已經蓄勢待發，準備朝自己的夢想前進！在你緊鑼密鼓準備入學的 2-7 月這半年，讓我們用這本實用的手冊助您一臂之力！

準備證件

別忘了及早準備需要的證明文件，向原就讀國中報名喔！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證明文件 (1) (2) (3)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藝才班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證明文件： (1) (2) (3)
	體育班	依各校簡章為準 證明文件： (1) (2) (3)
	專業群科	依各校簡章為準 證明文件： (1) (2) (3)
	科學班	依各校簡章為準 證明文件： (1) (2) (3)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證明文件 (1) (2) (3)
五專免試入學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證明文件 (1) (2) (3)
適性輔導安置		104/12/31 前完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

我的未來大夢

同學們，你了解自己嗎？十二年國教多元的入學方式，你覺得哪一條道路最適合自己呢？高中、高職或五專，哪一個最符合你的興趣？利用志願選填的機會，你可以仔細考慮、好好想想，然後寫下自己的志願，向未來大夢前進！

我是就讀 _____ 國中 _____ 年 _____ 班的 _____

第一次志願選填，我的目標是：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二次志願選填，我的目標是：

1.	2.	3.	4.	5.
6.	7.	8.	9.	10.

免試入學志願，我的目標是：

1.	2.	3.	4.	5.
6.	7.	8.	9.	10.

105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2016 年 3 月							1 日：建教合作班入學報名開始日 1 日 - 7 日：藝才班術科測驗報名 1 日 - 11 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臺北、新北及高雄除外) 2 日 - 4 日：科學班報名 10 日 - 12 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12 日：科學班科學能力檢定 21 日 - 25 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16 年 4 月							8 日：科學班報到、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9 日 - 10 日：藝才班(戲劇班、美術班)術科測驗 16 日：身障生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臺北、新北及高雄除外) 16 日 - 17 日：藝才班(舞蹈班、音樂班)術科測驗 23 日 - 24 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016 年 5 月							2 日 - 5 日：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報名 2 日 - 6 日：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7 日：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 9 日：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放榜 14 日 - 15 日：國中教育會考 16 日：1. 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3.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報到 20 日：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26 日 - 27 日：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28 日：運動績優生甄試學科考試 29 日：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考試 31 日：公告身障生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結果(臺北、新北及高雄除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註：請沿著虛線剪下，並摺成三等份，即為一份攜帶型行事曆。

105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適性入學



2016 年 6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5 月 30 日 - 6 月 4 日：各校直升入學報名、3 日：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6 日：技優甄審入學 &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8 日：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3.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4. 優先免試入學（不含併入各區免試入學部分）放榜截止日 5.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13 日：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4. 優先免試入學（不含併入各區免試入學部分）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5.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6. 13 日 - 17 日：藝才班分發報名 7. 13 日 - 25 日：五專免試入學報名、14 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遞補截止日、15 日：各就學區（基北區除外）公告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16 日：1. 基北區公告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2.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基北區除外）學科測驗報名截止日、17 日：基北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截止日、19 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21-22 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及志願選填、23 日：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28 日：各就學區國中集體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截止日

2016 年 7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4 日：公告身障生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結果（臺北、新北及高雄除外）
5 日：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2. 藝才班（獨招學校）放榜
6 日：1. 公告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學校名單、2. 五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3. 藝才班各類各區分發報到
7 日：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2. 藝才班（獨招學校）報到 3. 建教合作班入學報到截止日
8 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22 日：1. 公告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校名單截止日 2. 公告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學校名單截止日

※備註：請沿著虛線剪下，並摺成三等份，即為一份攜帶型行事曆。





出版者：教育部

發行人：吳思華

指導委員：陳德華、林思伶、林騰蛟、黃子騰、馬湘萍、何卓飛、謝忠武、王承先、鄭來長、饒邦安、李秀鳳、許麗娟、楊國隆、王春成、韓春樹、賴文淨、黃淑儀

主編：周國生

編輯委員：李菁菁、張永傑、陳綉藝、黃秀茶、陳錫鴻、張世沛、呂生源、林淑敏、陳碧玉、蔡孟愷、梅家瑄、陳大魁、馬心正、張秋亭、陳良傑、余慶暉、段裘慶、蕭瑛星、陳啟東、管延愷、陳志福、林華韋、陳木柱、何景標、薛光豐、林玉芬

執行編輯：孫嘉偉、李燕坪、江秀郁、楊惠萍、陳輝雄、楊基宏、林建洲、江宗校、溫宥基、王怡淨、廖錫和、林房儻、黃偉立、涂博偉、施錚懿、蔡嘉祥、陳辟賢、卓意屏、楊憶湘、莊文凱、柯美綸、楊美玲、廖真瑜、徐永明、張倉漢、曾惠楨、黃志榮、洪肇斌、吳敏男、蘇維軍、陳美娟、陳盟方、唐郁卉、王麗嘉、王錦慧、藍介嵐、黃逸欣、蔡瑞全、翟家甫、林清泉、張啟中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協辦單位：臺北市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